工程编号：__2412-440305-04-01-622980001001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办公场地装修项目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日　期：__2025__年___4___月___16___日

资信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1、（一）资信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响应内容	证明资料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建造师）数量、企业认证情况	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企业认证证书。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数量：28 人 企业认证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6
2.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列表前 3 项）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时间等主要信息。	项目 1： 项目名称：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金额：4029.110593 万元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项目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1522.587359 万元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项目 3： 项目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金额：819.8 万元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47-92
3.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二）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列表前 2 项）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资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主	项目 1： 项目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1998.308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 2：	93-139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要信息。	项目名称：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 1067.9077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 3： 项目名称：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 A1 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合同金额：2336.5008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4.	企业获奖	投标人提供上述企业业绩对应的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列表前 3 项）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发出时间为准。 提供的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获奖类型、获奖日期。如证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获项 1： 获奖工程名称：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奖项名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获项 2： 获奖工程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奖项名称：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获项 3： 获奖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奖项名称：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获奖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获项 4： 获奖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奖项名称：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获奖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40-147
5.	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1.项目经理毕业证、近 3 个月社保	刘吉宏，38 岁，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	148-213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担任项目经理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列表前2项）	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下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签字页等主要信息。	格，/职称 项目1： 项目名称：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金额：3285.971万元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日 项目2：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2-1号5~16层、32层全层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广州市 合同金额：290.62311万元 验收时间：2020年2月29日 项目3： 项目名称：实验楼改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南昌市 合同金额：228.003717万元 验收时间：2022年7月30日 项目4：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金额：92.652691万元 验收时间：2023年8月31日 项目5：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金额：44.863104万元 验收时间：2022年9月1日	
6.	技术负责人	1.拟派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2.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1.技术负责人毕业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下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	李军，41岁，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1： 项目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栋精装修 项目所在地：长治市 合同金额：8239.2万元	214-259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列表前 2 项）	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时间、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证明等主要信息。	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项目 2： 项目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金额：1998.3087 万元 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项目 2： 项目名称：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金额：70.00 万元 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的要求配置相关人员，未列明的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是否满足《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要求：是	260-422

注：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已退休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2、企业基本情况

（1）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曾远芬：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远芬　　社保电脑号：609140737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0021016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7.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7.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4015.13	7130.88			9372.77	3414.28			677.96		401.65		496.1	15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5d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曹湘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湘涛　　社保电脑号：2014443　　身份证号码：612323197009030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1e0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刘文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东　　社保电脑号：618061315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3051011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847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李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钊　　社保电脑号：608619215　　身份证号码：42012219730415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合计				13419.63	6813.28			10351.76	3414.28			23.6		12.46		33.04	1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c6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刘汉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汉先　　社保电脑号：636067188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009243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11127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illegible]	36.0	9.0
2024	10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illegible]	45[illegible]	[illegible]	9.0
2024	11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illegible]	4500	36.0	9.0
2024	12	11127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11127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5795.0	8640.0			8890.53	3258.72			716.43		643.68		688.68	198.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1f7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张志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勇　　社保电脑号：60088569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080873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d8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陈至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至亮　　社保电脑号：630318613　　身份证号码：350426198805075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1.18	4643.44			4571.2	1828.48			457.19		262.71		265.6	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ae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陈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　　社保电脑号：602637663　　身份证号码：4224241979101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33.63	5114.08			5262.33	2080.44			520.19		278.29		301.0	7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cf1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陈崇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崇伟　　社保电脑号：275511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09120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1.63	6435.68			8408.29	3103.16			640.43		332.82		416.64	12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8f0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屈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屈驰　　社保电脑号：601401767　　身份证号码：420601197703307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89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江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伟　　社保电脑号：641056957　　身份证号码：430281199006075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fc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高文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文栋　　社保电脑号：801172017　　身份证号码：430702197907208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5.04
合计				11246.37	6058.08			1977.45	659.22			616.83		317.24		383.6	1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d2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王慧：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慧　　社保电脑号：616668525　　身份证号码：4201241982031639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aa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张焱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焱辉　　社保电脑号：635059345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310134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5.04
合计				12003.63	6058.08			7443.81	2792.04			616.83		317.24		383.6	1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863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李丽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丽琴　　社保电脑号：106063197　　身份证号码：4312021984112206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a34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蔡幸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幸兴　　社保电脑号：809305120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71019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81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倪楚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楚佳　　社保电脑号：642425872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6053056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93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刘吉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吉宏　　社保电脑号：625181636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701140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5f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毕德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毕德保　　社保电脑号：635395631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90318647 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c37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朱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华　　社保电脑号：628845328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409249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a65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李雄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飞　　社保电脑号：64724064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11216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834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李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　　社保电脑号：629814053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 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6b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罗世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世芍　　社保电脑号：63611559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428701 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494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李灿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灿泉　　社保电脑号：641167492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106116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73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谢舒：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舒　　社保电脑号：80669411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6080737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c2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陈文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霞　　社保电脑号：65002374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606104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16.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8c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李楚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楚文　　社保电脑号：64587958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8056 6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5.04
合计				10585.57	5680.48			1821.89	607.36			593.23		301.66		350.56	9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8cb6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水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水仙　　社保电脑号：614593847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802245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525.16	2874.88			788.65	262.91			262.91		253.68		225.44	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4ce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57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3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91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952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投标人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施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Q00959R1M-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2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Q00959R1M-2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9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2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E00539R1M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9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2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S00478R1M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9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2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万坤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04IPL221710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兹证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 T29490-2013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仅限办公）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IPMS 万坤认证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WAN 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证书专用章

签发：杨钊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万坤官网www.bjwkrz.com查询或国家认证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B座615（邮编100102） 电话：010-84720998

WK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404IPL221710R0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570037956A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organization:
Shenzhen Juhao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Is in conformity with IPMS:
GB/T 29490-2013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product(s)/service:
Special Grade B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Design,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Waterproofing, Anti corrosion and Insulation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and Gener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permit

Registration Address: Section B-202, 1 # Complex Building, Nanfangyuan Hotel, No. 22, Bagua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office only)
Audit Address: Section B-202, 1 # Complex Building, Nanfangyuan Hotel, No. 22, Bagua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Dec 12, 2022
Date of Renewal: May 13, 2024
Date of Expiration: Dec 11, 2025

IPMS
WK

BEIJING WAN 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51895

Issued By: Yang Zhao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various stat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qualification licensing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nd pass the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please visist our website at www.bjwkrz.com or login to CNCA website at www.cnca.gov.cn or scan QR code

Beijing Wan 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Address:Room.B615,Building 122,Nanhu East Garden,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 City,China (Post Code:100102)
Tel:+86 010 84720998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TC04922EI00007R0M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1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2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37956A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S00478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7-02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Q00959R1M-2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6-07-02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Q00959R1M-1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7-02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E00539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7-02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404IPL221710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12-11
发证机构：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TC04922EI00007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7-20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备注
1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029.110593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	质量合格
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2.587359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	质量合格
3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819.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质量合格

（1）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4003001

标段名称：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29.110593万元

中标工期：72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东

本工程于 2020-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8

查验码：89262124753077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ZTSSJ-RMFY-007

发 包 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红树华府 A 座 26 层整层、28 层整层、29 整层以及 3 层局部进行装修，建筑面积共计 7144.11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功能包括接待大厅、法庭(含互联网法庭)、办公室、会议室、执行指挥中心、厨房及餐厅、茶水间、卫生间、机房、档案室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R 主体结构工程　（R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R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R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R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R 消防工程	R 门窗	R 防水工程	R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R 通风与空调（R 通风　R 空调　R 其它 消防排烟工程 ）;				
R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R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R智能建筑 （R综合布线系统 R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R其它：室内隔墙砌筑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玖万壹仟壹佰零伍元玖角叁分（¥40291105.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 406132.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 39399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12463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起 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10 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审定报告内要求按实际发生计量的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文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06080614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合同结算价的 1%。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结算价的 1%。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规定的情形外，项目经理一律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1%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到发包人合同部备案。项目经理及其它应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按违约责任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7144.11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29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核心筒+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791-4/2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雅聪
副组长	叶巍、黄达林、皮小军、刘文东
组员	陈东明、张日华、黄家坤、李小波 汤旭、陶海燕、彭刚、蒋剑、罗宁 朱华、郭玉龙、周日生、熊杰、王皓永、文华敏、刘志华、倪楚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小波	刘文东、朱华、汤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日华	陶海燕、彭刚、蒋剑、罗宁、黄家坤、周日生、熊杰、王皓永、文华敏、刘志华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东明	倪楚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雅聪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项目代表	工程师	张雅聪
2					
3	叶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巍
4					
5	黄达林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黄达林
6	李小波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小波
7	陈东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	工程师	陈东明
8	张日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	工程师	张日华
9	黄家坤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	工程师	黄家坤
10					
11	皮小军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皮小军
12	汤旭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汤旭
13	陶海燕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陶海燕
14	彭刚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彭刚
15	蒋剑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蒋剑
16	罗宁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罗宁
17					
18	刘文东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文东
19	朱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注册建造师	朱华
20	郭玉龙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玉龙
21	周日生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周日生
22	熊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熊杰
23	王皓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王皓永
24	文华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文华敏
25	刘志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刘志华
26	倪楚佳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倪楚佳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雅聪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小军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业东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50-03-010158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2.587359万元

中标工期：125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远芬

本工程于 2020-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2

查验码：95856238776521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3

工程编号：2020-440305-50-03-01015800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新建办公场所包括创智云城 I 标段 1 栋 F 座 414、415、501、502、601、602、702、801、802、901、902、1001、1002、1101、1102 号房等房屋，既 1 栋 F 座一、二单元两个独立塔楼的 4-11 层，总建筑面积约 18000m2，装修建筑面积约 7576 m2 。一标段包括创智云城 F 栋 1 层、一单元 4-11 层、4-11 层公共连廊约 9360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创智云城项目新建办公场所内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次结构加固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固定家具等。本标段范围包括 1 层大堂、4-11 层一单元、4-11 层公共阳台等。不包括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活动办公家私家具、绿植摆件办公电器（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春节期间工人放假 20 天，不计入工期）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15225873.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柒角壹分（¥194607.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整（¥1268326.4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26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0012414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1 号中电迪富大厦 26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1 年 8月 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建筑面积	9360m²	工程造价	15225873.59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01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扬名
副组长	刘胜花
组员	陈宇民、杨谦、庄展明、曾远芬、李钊、李雄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胜花	陈扬名、庄展明、曾远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宇民	李钊
工程质控资料	杨谦	李雄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防水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集团[illegible]	总监	—	[illegible]
4	刘[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刘[illegible]
5	李[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illegible]
6	曾[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illegible]
7	杨[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主管		杨[illegible]
8	李[illegible]	深圳市聚豪[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综上所诉，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I标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验收结果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42202250013-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42022042703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422022500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99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翁鸿杰	所属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耀	所属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819.8	面积（平方米）	3139.12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869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 ）中，经审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10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8198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与我司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02 月 28 日

SFD-2015-03

合同归档编号
HH-2022-86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 4 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座 9 楼到 10 楼

发 包 人：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 4 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座 9 楼到 10 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嘉里建设广场一座 9 楼到 10 楼，总建筑面积 3139.12m2，装修建筑面积 2928 m2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包括保护及部分拆除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部分固定家具、标识工程等。不包括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活动办公家私家具、绿植摆件办公电器（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819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147477.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 4 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1440000G34804601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17 层 01、02、03 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⑧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 前向发包人提交 2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翁鸿杰，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1202128407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 人次；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嘉里建设广场九楼至十楼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19.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4-04-05-41293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云劭君
副组长	曾煦春、陈耀
组员	翁鸿杰、曾远芬、杨谦、刘文东、龙小飞、李灿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云劭君	翁鸿杰、曾远芬、李灿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煦春	刘文东、龙小飞
工程质控资料	陈耀	杨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南鸣春	上海市[illegible]事务所		15711962004	
2					
3					
4	翁[illegible]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25588687	
5	曾远芬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	设计	13923931966	曾远芬
6	陈炳强	深圳市光辉[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13548605332	陈炳强
7	杨潭	深圳市光辉[illegible]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8126487001	杨潭
8	刘文东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技术员		刘文东
9	[illegible]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	施工员		[illegible]
10	李灿泉	深圳市聚豪装饰	施工员		李灿泉
11	周同生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周同生
12	熊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熊杰
13	[illegible]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15	谭楚佳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楚佳
16	徐穆文	深圳市光辉[illegible]	土建		徐穆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好，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8.308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质量合格
2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67.907768 万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	质量合格
3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 A1 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6.500866 万元	2021 年 2 月 5 日	质量合格

（1）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42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5-04-01-858023002001

标段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慧

本工程于 2022-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9

查验码：7930119730732791

查验网址：http://jj.sz.gov.cn:3333/

SFD-2015-06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044-28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4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筑面积约 659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加固、装修、水、电、空调及室外配套改造，拟投入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后可以容纳 300 人办公，并足以支撑研发、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砌筑隔墙、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现场拆除清运、完工开荒清洁等；（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空调和照明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

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零捌拾柒元整(¥ 19,983,087.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 386414.2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628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用印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1135C	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 5E02 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科技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358330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36358330	传真：0755-82265666

6)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按照上述通知执行而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部分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7)如因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含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J.承包人应按物业要求缴纳装修保证金；

K.承包人应结合图纸等技术资料，落实本工程消防部分的申报和验收工作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慧，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2512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③因项目经理造成业主单位、发包人及第三方当事人损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执行补充条款的约定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_。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_。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	/	/	/	/	/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郑杉。

检查内容：深圳市现行管理规定中要求检查的内容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 2 栋 A 座 41-43 层		
建筑面积	7711.2m2	工程造价	1998.308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5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莉
副组长	许永军、李文坚
组员	张伟群、王慧、李军、李欣、赵海斌、叶勇深、吴晓锐、朱华、袁成、曲道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莉	王慧、李欣、朱华、曲道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许永军	张伟群、赵海斌、李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坚	叶勇深、吴晓锐、袁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莉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莉
2	许永军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许永军
3	张伟群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4	张慧滢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张慧滢
5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文坚
6	曲道强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曲道强
7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欣
8	胡超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胡超
9	陈海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海
10	王慧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慧
11	李军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李军
12	朱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朱华
13	叶勇深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勇深
14	吴晓锐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晓锐
15	赵海斌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赵海斌
16					
16z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7 月 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慧 2023年 7 月 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3-04-01-858023-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998308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7月1日
项目经理			王楚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7月1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10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70-02-500003007001

标段名称：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7.907768万元

中标工期：133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远芬

本工程于 2022-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3

查验码：95167061486317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8108

工程编号：2019-440300-70-02-500003007001

合同编号：syzd.01XINW.03-00-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牌坊西侧

发 包 人：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牌坊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黄贝岭村旧村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毗邻黄贝岭公园，地理位置优越。项目为不规则地形，南侧地形相对平坦，东北侧地形较复杂，由北向南呈现从高到低的坡地，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750.61 ㎡，总建筑面积 75819 ㎡；由一栋 149.85m 超高层塔楼及 3 层裙楼建筑和一栋 2 层建筑组成；主要功能为地下设备房、车库、商业；地上为商业、办公。半地下室 1 层为商业，南面可直通地面(1 号通道)，地下 1 层为商业，东侧有地下通道连接 03-01 地块，地下 2 层~地下 4 层为停车场及相关设备用房，地下 2 层设有 2 号通道与地铁连通。1 层为商业、办公入口，2~16 层为商业，17~36 层为办公。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7-36 层的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的装修工程、强电工程（26 层为避难层不在装修范围）。详见图纸和清单。详见图纸和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玖仟零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小写：(¥ 10679077.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五分（¥ 198535.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0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黄贝岭靖轩大厦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7261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黄贝岭靖轩大厦三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03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张爱春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21990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238221900	传真：0755-82269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61459330531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或发包人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负责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完成为履行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d.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移交发包人或接收单位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应做好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幕墙室内面、电梯、机电设备及管道等），包括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实施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发生损坏或污染，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e.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现场保留树木、景观灯、电箱、地铁和燃气电力标识、管线等，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

f.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等的清理、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交接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在发包人变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归还承包人（不计息），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的整体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措施等，因此引发相关配合、协调、工序调整等费用，承包人均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曾迅杰，资格证书号：J200456193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人民币贰拾万元；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下达开工令 5 天内到位，否则罚款二十万元，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到位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拾伍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本专用条款 28 条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12月 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与凤凰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99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6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0-70-02-500003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唐明生
副组长	薛振康、黄粟成
组员	曾远芬、辛家铭、沈伟、李清、朱清科、黄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明生	曾远芬、辛家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薛振康	沈伟、朱清科
工程质控资料	黄粟成	李清、黄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黄振康	新日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18948189590
2	王思思	〃 〃 〃 〃	工程师	13008857629
3	黄梁俊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6173729323
4	张伟	〃 〃 〃 〃 〃	专监	15618654706
5	冯[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13922631466
6	车[illegible]	同上		13420787713
7	严[illegible]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质量保障中心	监督员	13923816621
8	刘[illegible]	〃 〃	〃 〃	13580333960
9	曾[illegible]	〃 〃	〃	13534136686
10	黄伟	深圳市聚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480710896
11	朱[illegible]	罗湖 〃 〃	〃	15889611375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14日 （盖章）	2022年12月14日 （盖章）	2022年12月15日 （盖章）	2022年12月14日 （盖章）

GD-E1-914/6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新旺实业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唐工 13008856205

采购项目名称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行政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0-70-02-500003007-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15712120435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施工质量、施工质量优。 日期：2021年 2月 17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 A1 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cec-ec.com.cn/cms/channel/1xmgg1/1027.htm

招标公告截图：

CEC 电子采购平台 CCRC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采购信息 资讯中心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电子商城

所在位置：采购信息 招标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 正文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公告

发布时间：2021-01-08 18:46:30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MZB2021001

致：投标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2.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1号。

2.3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项目总装修面积23198.13平方米，其中：地下室装修面积12123.6平方米；首层大堂装修面积504.47平方米；四至十层，每层装修面积1423.60平方米；十一至十五层，每层装修面积120.97平方米。

2.4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26475165.43元。

2.5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26475165.43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5095446.68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971950.48元）。

2.6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2.8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查单位： /，勘察单位： /。

2.9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规范所含内容）主要包括：拆除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水、卫生洁具等）、电气工程（含消防报警系统等）、弱电智能化工程等。以上部分拆除改造在图纸中未能详细反映，投标人需要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与图纸报价，结算不增加与之相关费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须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08月27日。（计划开工日期起至计划竣工日期止期间时间与计划工期不一致，以计划工期为准。）**（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11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壹级或以上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资格：

中标公示网址：https://www.cec-ec.com.cn/cms/channel/1xmgg3/1073.htm

中标公示截图：

CEC 电子采购平台　CCRC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采购信息　资讯中心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电子商城

所在位置：采购信息　招标采购信息　中标公示 > 正文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2021-02-02 18:42:07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中标公示

招标编号：XMZB2021001

工程(标段)名称：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最高报价： 24,461,211.94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候选人：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候选人：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文东

中标值：21,351,055.17元

中标时间：2021-02-01

单列措施费（不含税）： 971,950.48元

中 标 通 知 书

（第四联）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 A1 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 XMZB2021001 ）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3 月 01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刘文东	资质证号	粤 144060806145
中标报价（元）	贰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零伍拾伍元壹角柒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单列费(不含税)(元)	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元肆角捌分		
暂列金额（不含税）（元）	壹佰零肆万贰仟零叁元零壹分		
最终合同价（含税）（元）	贰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零捌元陆角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03-01 至 2021-08-27	工期	180 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2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2 月 3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四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招标单位、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第四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甲方合同编号：DGXMHTF[2021]-33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50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 A1 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 A1 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发 包 人：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工程内容：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水、卫生洁具等）、电气工程（含消防报警系统等）、弱电智能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水、卫生洁具等）、电气工程（含消防报警系统等）、弱电智能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由承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性质、特点等情况，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以监理单位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零捌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23365008.66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含税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捌角捌分，人民币（小写）：5554036.88 元。

含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零贰分，人民币（小写）：1059426.02 元。

含税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135783.2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黎马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0755-82269666

联系邮箱：sz_juhaozs@163.com

开户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邮政编码：518029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骏马路 1 号

收件人：朱骏祈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仅限办公）

收件人：李军　　邮政编码：518029

监理单位：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鲁谷路 74 号院瑞达大厦 B 座 21 层

收件人：许英雪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广东华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58 号 1 栋 405 室、411 室

收件人：陆钊和　　邮政编码：523000

7、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1）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2）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3）指定分包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工程。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施工总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然后必须在7 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专业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 朱骏祈）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骏马路 1 号

联系电话：13480353110　传真号码：/；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

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的签章为最终决定。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任命（许英雪）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4.3（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行使或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刘文东　　专业：建筑工程　资质等级：一级　资质证号：粤 144060806145）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029

联系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号码：0755-82265666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合同归档编号
JR-2021-85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2021年2月26日	竣工日期：2021年8月7日

项目概况：

中电熊猫东莞产业园A1研发中心塔楼室内装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水、卫生洁具等）、电气工程（含消防报警系统等）。

施工区域：1楼大堂，4-10层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11-15层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停车场区域。

验收结论：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基本按设计要求完成，部分问题详见整改单，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现场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文东
2021年8月7日	2021年8月7日	2021年8月7日

DGXMKJ-QR-F--012-A0

5、企业获奖

（1）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座26层整层、28层整层、29整层以及3层局部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六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装饰装修） 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座26层整层、28层整层、29整层以及3层局部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144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红树华府A座26层整层、28层整层、29整层以及3层局部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　书

刘文东 任项目经理的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装饰装修）

荣获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A座26层整层、28层整层、29整层以及3层局部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144（J1）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2）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到10楼装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到10楼装饰

证书编号：GDZS2023080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到10楼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3）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I标荣获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F栋1层、一单元4-11层、4-11层公共连廊

证书编号：GDZS2022082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I标创智云城F栋1层、一单元4-11层、4-11层公共连廊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4）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网站链接：http://www.szbda.cn/announcement/580.html

PDF副本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4〕14号

关于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评选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展现深圳装饰企业的风采及工程质量水平，鼓励先进，推广优秀项目好的管理程序、施工办法，根据《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办法》，我会开展了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共有216个工程项目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审，现予以公告。

希望各获奖单位不断总结创优评选经验，继续发挥优秀装饰工程示范作用，积极推广先进施工管理，建设更多优质装饰精品工程，为深圳装饰增添风采。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公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二：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幕墙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三：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家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四：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设计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年4月15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广兰道6号深装总大厦A座4楼420 联系电话:0755-82077508
Copyright © 2006-2016 szbda.cn 深装新网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3055893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0525号
客服QQ：2715911451 技术支持：18141908351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4〕14号

关于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评选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展现深圳装饰企业的风采及工程质量水平，鼓励先进，推广优秀项目好的管理程序、施工办法，根据《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办法》，我会开展了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共有216个工程项目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审, 现予以公告。

希望各获奖单位不断总结创优评选经验，继续发挥优秀装饰工程示范作用，积极推广先进施工管理，建设更多优质装饰精品工程，为深圳装饰增添风采。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公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二：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幕墙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三：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家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四：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设计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年4月15日

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获奖名单（公装类）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承建单位	工程名称	承建范围
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标段	美术馆地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专业灯具采购安装）+承包区域标识标牌工程
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67F-71F层为含电梯厅、走廊、客房等酒店精装图纸所含区域内容（含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的装饰）。
3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Ⅲ标段	图书馆地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特藏展厅展柜、多媒体）+承包区域标识标牌工程
4	深圳市瑞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57层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C座57层
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办公、商业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Ⅲ标段）	北塔K11办公室B4-L4，L5-L43
6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东亚嘉里项目（宗地T102-0260）JEN酒店精装修工程Ⅲ标段（L1F~L2F）	L1F-L2F
7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业中城东宝海鲜火锅店装修工程	一层、二层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空调消防工程、厨房设备、家具等。
8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Ⅲ标段装修工程	-1F研发实验室、4F研发实验室（除B-6-9区域）
9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展陈装饰工程（设备）	1F 艺术字体 1-2F 展厅区及展厅走道、3F 椎体天花
10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空调工程、家具等
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Ⅵ标）	2#图书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主塔楼二层及以上区域不含二层主入口大厅）。
12	深圳市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玛丝菲尔工业厂区外墙装饰工程	3#、4#厂房及宿舍楼装饰
13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嘉里项目（宗地T102-0260）JEN酒店精装修工程-Ⅱ标段（低层7F~14F）	酒店5层全日餐厅及豪华阁，7F-14F共计8层酒店客房及过道、电梯厅、后勤区。
1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B3到达、首层、3层、4层、66层、77层、所有酒店客梯及穿梭梯轿厢及相应楼层电梯门等区域精装修
1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1F-2F大堂，6F-62F标准层，负1F至负4F电梯前室区域
1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G04203-0083）精装修工程	金融创新大厦83地块研发中心B4层－6层、8-9层、12-21层
17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B1-B4、首层大堂、5层大堂、6-8F、11-20F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18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Ⅱ标	本工程建设内容B1/B2-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及一期会堂音乐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9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层以下(不含31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空调等各专业工程内容
2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栋A座 60-64 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0层局部和61- 64层装饰装修
2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2栋A座41-43层精装修工程
22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T2、T3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T2、T3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内容。
2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7栋B座塔楼4~17层客房部分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6、项目经理

姓名	刘吉宏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119870114065X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6.3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30104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3285.97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已完	合格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290.6231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楼改建项目	228.00371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92.652691 万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44.863104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1）项目经理证书：刘吉宏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012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441150094420865

姓名：
Full Name 刘吉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6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 年 11 月 01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吉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301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1至2026-08-11）

刘吉宏

个人签名：刘吉宏

签名日期：2024.12.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617

姓　　名：刘吉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吉宏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一 月 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2173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姓 名 刘吉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2号赛格科技园4栋10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8701140 6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6-2034.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吉宏　　社保电脑号：625181636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701140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5f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2）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1-440306-04-01-7645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9月0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证书序列号：2021-1536

建设单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伊顿联正厂区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区 留芳路 4号		
建设规模	9487.5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85.971 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备注	项目经理：刘吉宏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0201301047 项目总监：彭振兴 注册证书号：00408453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2021090606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

发 包 人：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

1．3 承包内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室外管网、绿化等，达到国家验收的标准。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以开工令为准)

总日历工期天数：300 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整

￥32859710.00 元（含税）

第 2 条　工 期

2.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2.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3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2.4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第 3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3.1　材料应按乙投标书的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供应材料。

3.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3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4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 4 条　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质量要求说明书和(1)《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需执行最新版本)。

4.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以及甲方的验收标准。

4.3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2 年。凡在保修期限，如本工程(包含但不

限于结构体、防水、等)一部分或全部发现有损裂、坍塌、损坏、功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损坏，并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免费无条件修复。如经通知之日起3日内乙方仍不修复的，甲方可直接适用本合同的工程保修款充抵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保修期。

第5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招标清单或（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

5.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______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_____天内支付，本项目为小型项目不压保修金。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	金 额（人民币）	备 注
按月实际进度的80%支付			

5.4 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第 6 条　索赔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6.2　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__7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7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7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7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7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7.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合同總價之千分之五 _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9 条　保修条款

9.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2 年。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9.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9.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0 条　争议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向有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15、补充条款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杨时平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1年 9 月 6日	2021年 9 月 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伊顿联正厂区

验收日期：2022.12.2

建设单位（盖章）：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1-440306-04-01-764510	项目代码	S-2021-C39-500124
项目名称	伊顿联正厂区	项目曾用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业用地容积率调整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芳路 4 号		
建筑面积	9487.56 ㎡	工程造价	3285.9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8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A011-016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10005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9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6-04-01-7645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3	验收日期	2022.1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101-440306-04-01-76451001
建设单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时平
副组长	彭振兴
组员	黎明、尹峥球、刘福寿、张爱国、王放明、詹加骏、孙慧民、李学进、韦志东、夏进军、唐琛琛、刘吉宏、廖建强、许小平、郑杰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黎明	孙慧民、李学进、刘吉宏、廖建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尹峥球	彭振兴、韦志东、夏进军、许小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福寿	张爱国、郑杰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伊顿联正厂区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时平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厂长	程时平
2	黎明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黎明
3	刘福寿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刘福寿
4	尹峥球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尹峥球
5	彭振兴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彭振兴
6	张爱国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	工程师	张爱国
7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	工程师	王放明
8	詹加骏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	工程师	詹加骏
9	孙慧民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结构工程师	孙慧民
10	李学进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李学进
11	韦志东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韦志东
12	夏进军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夏进军
13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让
14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吉宏
15	廖建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廖建强
16	许小平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许小平
17	郑杰溶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杰溶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一般，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振兴 注册号43006386 有效期2023.09.23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年 12月 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 12月 2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孙慧民 注册号：4400322-S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刘吉宏 粤2441013035742(00) 建筑 2023.08.1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3）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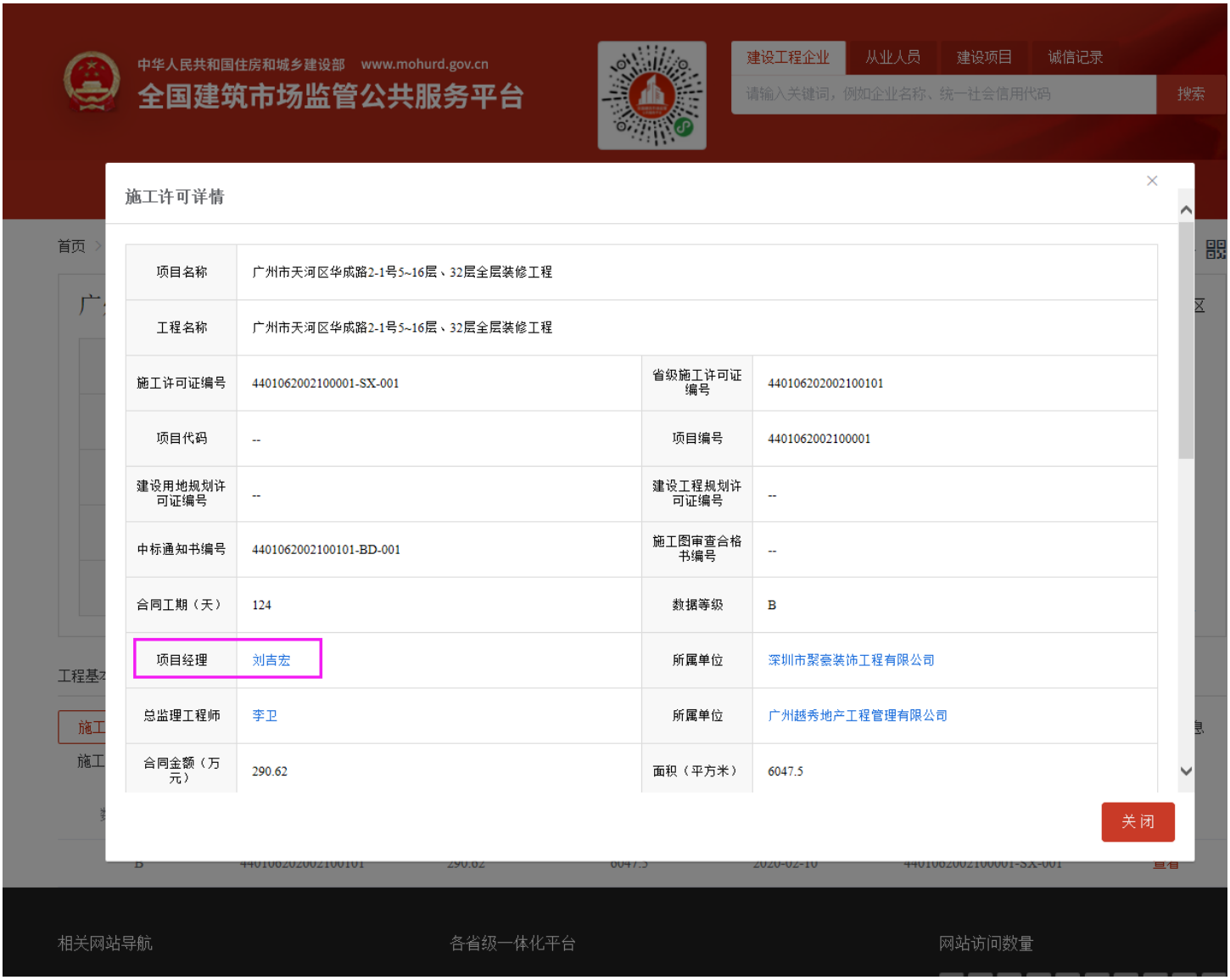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2-1号5~16层、32层全层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2-1号5~16层、32层全层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02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200210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062002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0620021001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4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刘吉宏	所属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卫	所属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90.62	面积（平方米）	6047.5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工〔2019〕001 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的中选单位，含增值税中选金额为：￥290623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其中不含税报价为：￥2666267.06（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零陆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
全层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合字【2019】第 006 号 X-GC-2019011

甲方：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就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 2 号之一邦华名悦 A 座（星汇云锦旁）。

3、项目概况：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 6047.5 ㎡，其中首层大堂 106.5 ㎡，5 层公区面积 143.2 ㎡，32 层面积 457 ㎡，5 层~16 层户内及走廊面积 5340.8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承办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各项限额指标进行各专业图纸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结构加固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工作。

1.2 拆除工程：对现有砖砌体隔墙拆除、原楼板开孔、旧设备、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电气管线、消防管道、燃气管道等）、天棚拆除、楼地面、墙面等拆除、垃圾废料外运及排放等。除经发包人确认需要回收的材料外，其余拆除后的废品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所拆除的电缆、消防管道及消防箱不能重复利用。

1.3 结构加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墙柱加固、梁板加固、临时钢支撑安装及拆除、现有结构调整、垃圾废料外运及排放、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新建砌体及抹灰等。

1.4 消防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消防设计，并按经认可的设计图完成本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含旧系统拆除、报建、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设备单机试车、带负荷试车、系统联动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相关工作。

1.5 楼地面工程：门槛石、地毯（如有）、健身房地垫（如有）、踢脚线、块料面层铺贴、地面找平、卫生间水泥砂浆找平、防水工程等。

1.6 墙柱面工程：轻质混凝土空心砌块、饰面板（如有）、墙纸（如有）、块料墙面、外墙砖修复、抹灰、防水工程、卫生间隔断（如有）、镜面玻璃等。

1.7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吊顶(预留洞口及检测口供货安装)、铝扣板吊顶（如有）、窗帘盒、石膏线、配合灯饰需预留或预埋、装饰线、天花硅酸钙板灯槽等。

1.8 门窗工程：入户门、防火门、铝合金玻璃门、隐形防盗网、窗台板、门洞的内外填塞及安装。

1.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墙柱面、天棚面、吊顶面层喷涂或刷乳胶漆。

1.10其他工程：楼板开孔、水吧台、卫生间洗刷台、整体卫浴（含镜柜）等室内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生产、制作、采购、安装、绿化修复等。

1.11机电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等。

1.12智能化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涵盖智能化网关布线，机房设备投入（费用从总包出），房间光纤入户布线（无需付款）、弱电箱、宽带入户、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等安装（不含设备采购）、管线敷设。

1.13商业用电接驳：包含但不限于电柜的改造、电缆和线槽的安装、物业公司协调费用。

1.14大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首层大堂入户门门洞打凿及修复，大门的制作、安装，原有大门的修改，门口项目挂墙标识设计、制作及安装。

1.15标志标识工程：施工范围内标志标识工程的货物供应、安装、验收。

1.16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具的防水、防潮、防虫、防腐、白蚁防治。

1.1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石材的晶面处理。

1.18技术资料整理。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

1.19负责在合同范围内相关工程的材料检测、验收等工作。

1.20承包人需对在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保持干净整洁，相关增加费用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1承包人使用一台电梯进行装修材料的垂直运输，所有材料及垃圾废料采用麻袋包装，并集中统一夜间通过货梯运输至首层大堂进出转运，运输过程所经过的已完工的公共区域及电梯轿厢由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相关增加费用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2承包人应遵守本工程物业公司规定的施工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因满足工期在该时间外施工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3承包人对石材、块料、木地板等饰面材料施工前需对材料进行样板申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后进行施工。当发现未执行施工样板工序报验且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便开展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4石材、块料等材料的排版损耗包含在总价包干内，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5工程完工后的房屋开荒及交付前的清洁卫生、装修产品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

1. 本工程合同价款由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金组成。
2. 合同含税总价 C=A+B 为人民币¥290623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A 为人民币:¥2666267.0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 B=A*9%,即人民币:¥239964.04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3. 本工程计价原则:

   3.1 承包人在施工图(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完成后十五个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给咨询公司审核,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十。

   3.2 增值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4. 合同约定范围内外的暂估价、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

新增或变更项目计价方式

合同约定可调价格的暂估价、图纸变更、工程签证、施工索赔、本项目范围内以及本合同范围外新增委托工作的计价方式: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如下计价程序计取,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取,增值税金按本合同规定计取。

新增及变更工程采用固定计价程序和固定的有关费率。具体计价程序和费率按清单外计价方式计算,具体方式如下:

无类似或适用价格项目的计价方法

序号	名称	计费办法	备注
1	人工费	按定额人工费乘以人工费调整系数	人工费按新增或变更工程实际发生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工程类别的人工调整系数调整。
2	材料费	Σ(材料数量×材料单价)	材料含量按"定额",但需扣除定额有的而实际图纸没有的材料;材料价格按备注的材料价格确定方式计算。
3	机具费	Σ(机具台班数量×机具台班单价)	机具台班含量按"广东省 2018 定额";单价按定额中的人工和燃料动力费按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人工调整系数和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换算;定额中没有列项的机具,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测定,报发包人审定。
4	管理费	按相应定额计算	
5	利润	按相应定额计算	
6	下浮	(3+~5)×(—5 %)	扣除人工及材料费下浮 5%
7	综合单价	(1+……+6)	

1、上表中的"定额"是指《 广东 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 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施工间施行的 广东省其它专业定额;

7.3.8 新增委托函：要求根据新增委托函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新增委托函要求有发包人的单位盖章。

7.3.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法律授权的项目章。用于结算争议协调的会议纪要可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7.3.10 确价函：要求根据确价函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确价函要求有发包人的单位盖章。每项确价函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

7.3.11 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预算：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用于结算的预算审定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盖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7.3.12 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预算：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最少一份原件）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用于结算的签证预算审定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盖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7.3.14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须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3.15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7.3.16 其它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第八条 工期

1.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为：总工期 124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施工方案必须满足绝对工期的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布工程开工通知之日，实际竣工日期是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2. 由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在诉讼过程中，各方应继续执行合同非争议部分内容。

第十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12月13日。

3.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丹青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黄明	委托代理人：刘吉宏
经办人：郑晖金	经办人：李灿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楼 204 室之五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电话：020-85600965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	传真：0755-82265666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明珠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602201809100142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报价函、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装饰构件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如有）；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3、装饰工程为 2 年。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本工程移交至发包人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落实派人到位，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如有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支付方式如下：发包人在 5 年内分三期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在每期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如出现本保修书约定情形须扣取相关金额时，发包人扣取相关金额后方向承包人支付，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一年期满后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30%扣除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三年期满后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40%扣除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三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五年期的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30%扣除第二期与第三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2、如无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发包人在 2 年内分二期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在每期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如出现本保修书约定情形须扣取相关金额时，发包人扣取相关金额后方

向承包人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发包人在保修期第一年期满后 28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50%扣除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期：余下的保修金在扣除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在两年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

五、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保修期届满后甲乙丙三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不计算利息地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

六、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后保修期限仍未完的分部工程，承包人将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如保修金返还后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保修金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4）实验楼改建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0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实验楼改建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280037.17 元 ，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

服务期限： 3 个月 。

项目负责人： 刘吉宏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南昌市金沙大道 809 号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1 日

（GF—2017—0201）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18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实验楼改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实验楼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809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业主办理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原建筑内部局部拆除、2F-3F 原挑空处加层并增加房间、1F 加桩基并增加房间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约价款清单”（附件1）

6.1、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2280037.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4. 设计未完善项目、设计或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需开挖、拆除才能确认的隐蔽项目、与做法，另行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吉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与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再单列此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2021年9月29日及之前版本的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80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60000746069450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809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 B 段-202

电　话：0791-85297551　　电　话：0755-82269666

开户银行：中行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200708517041　　账　号：42050124004100000213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志平	负责人	工程师	银隆 1#2#厂房台风损害修缮工程办公区域加固拆除施工通道
其他人员	李钊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吉宏	经理	工程师	冠楚商业大楼工程展示中心及样板房结构施工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刚	副经理	工程师	螺溪镇新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工程、德泰 1 号厂房三、四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圳市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村、莲花二村员工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刘刚	副经理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强辉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杨雪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杨彩仙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袁成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邓兵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元平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杨波宇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中标网址：https://www.zhzbsz.cn/m/view.php?aid=1219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29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ZB2023-0243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HZB2023-0243）”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859.75 元为固定价格，不参与竞争。)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926526.91）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罗永煌（13538004174）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0755-83829682）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028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工程名称 ： 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委托人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承包人 ：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岭北路 2019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仅限办公）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3、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元)计价与支付。
2、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4、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自有账户汇入结算价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甲方收到乙方汇入质保金款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工程款，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
5、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名 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82098221	电 话	0755-82269666
传 真		传 真	
汇款人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3319200028022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850087D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37956A
发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联系电话	0755-82269666
联系人	王宏州	联系人	倪楚佳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 926526.91 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执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

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费用明细如下：（详见预算书）

五、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_%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甲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甲方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

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7、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不包含第10天），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技术、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项目各管理层、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任书，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定期考核，奖惩兑

（2）施工场地不能吸烟、吸烟发现一例，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执行；不能做饭，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进入校园。

（4）施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照价赔赏。

（5）施工方不得使用学校消防用水，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十二、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3年 8月 4 日	日　　期：2023年 8月 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3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工程规模	小散工程	工程造价	926526.91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荔园小学八卦岭教工		[illegible]
[illegible]	荔园小学八卦岭教工		资产管理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健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颖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吉宏
年　月　日	2022年 8 月 31 日	2022年 8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926526.91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中标网站网址：

https://ilh.szlhq.gov.cn/jyjcg/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7379982&ver=2&urlStr=/jyjcg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8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JYJ2022061400633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8,631.04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杨柳花 15889493954），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81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张盈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智慧星幼儿园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审核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工期 30 天）

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零肆分，（小写） 448631.04 元。

二、 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杨老师，联系电话：15889493954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2）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3）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甲方委托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2.乙方工作

（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平面布置图、电气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指派 刘吉宏 18617185528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乙方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1）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施工过程中或进行准备工作、收尾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等。

（12）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区域外墙地面及植被的保护，确保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绿化等不受损坏。

（13）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三、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管、线管、电气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的，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发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乙方和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五、工程变更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可微信进行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核后，由乙方开具发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该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00%支付工程款付清给乙方。

2.结算方式：按合同包干总价结算，即：（1）增加和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在总价20%以内的不再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2）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在约定20%幅度以内的，不作相关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3）预算报价书或报价单中的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少计，或者漏计工程项目的，不再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户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按照财政局支付流程及时间进行支付货款。由于甲方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关于材料进场事宜：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材料到达现场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且材料到场需有甲方监理人员签确认后方可进场。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最后核定款中结算。

七、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款，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违约。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安装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如因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或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4.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至甲方认可为止。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拖延履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一个工程部分经过三次维修依然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6.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相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5.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施工图纸、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书

十三、补充条款

1. 具体工程量以及施工标准、采购标准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 因甲方原因修改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量增加，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防疫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体温检测以及佩戴好口罩，并严格遵循甲方的相关检测工作。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张登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
电话：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82265666
	邮编：518000
2022年7月7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验收日期：2022年 9月12日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智慧星幼儿园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48631.04 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张文文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幼儿园		园长
谢明	〃 〃 〃 〃	小学高级 后勤副园长	后勤副园长
杨柳枝		后勤主任	后勤主任
陈永宫		厨师	厨师
吴海梅		保育员	保育员
何秋兰		司机	司机
陈相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李勇	深圳市龙华建工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理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炳秋	单位（项目）负责人：孙吉宏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联系电话：15889493954

采购项目名称	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61400633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448,631.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要求完成各项施工工作，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年 9月12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7、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手机号码	1369167430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82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8239.2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长治市）	合格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1998.308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格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7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格

（1）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50881198409117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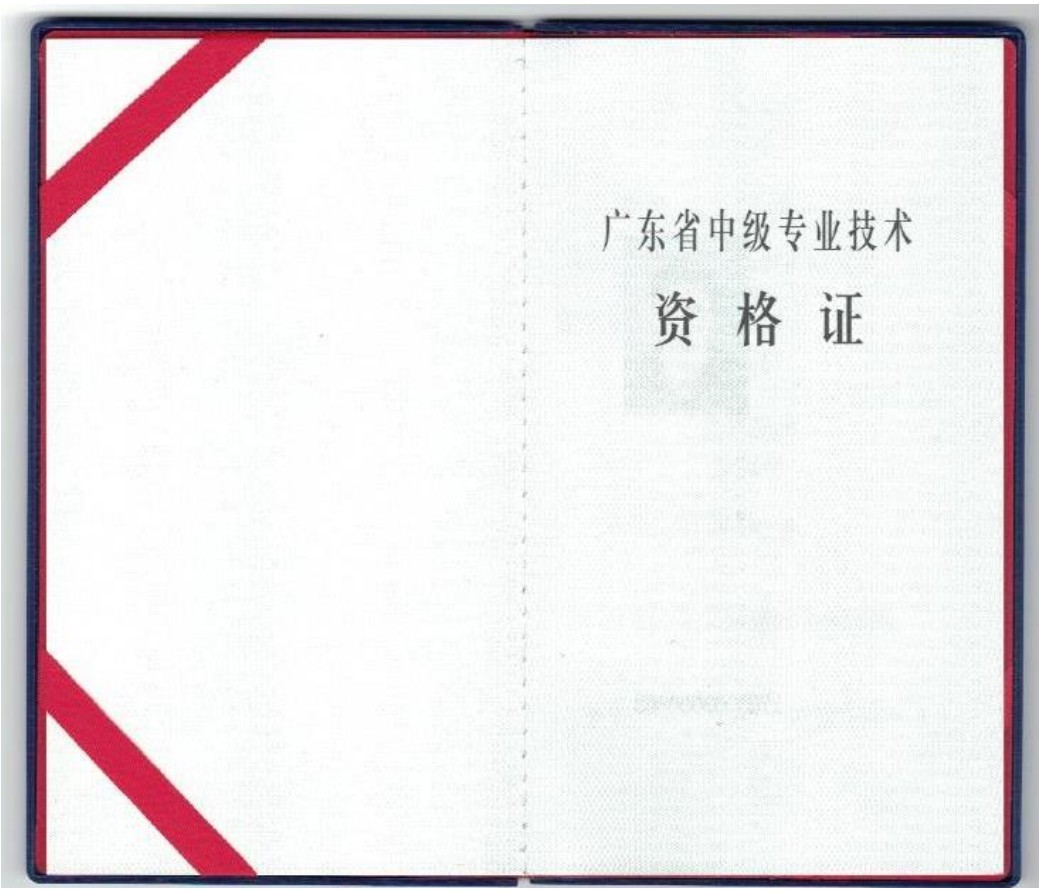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李军 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四 十 二十五 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0863 号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李军，性别男，1984 年 09 月 11 日生，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714469

SINGQMINGZ
姓名 李军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4年9月11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白兰村
白额屯112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0.10.22-2030.10.22
仅限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　　社保电脑号：629814053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0[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6b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2）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所递交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工期：2021 年 1 月 4 日-5 月 18 日

质量承诺：符合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 日内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采购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总 包 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全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包方和分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23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116799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分包工程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1：装修装修（包括：硬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管线敷设、弱电敷管工程、电箱安装等；其他的专业分包不在承包范围）2：窗帘（含电机）+客房活动地毯采购与安装；3：活动家具采购与安装、摆设（床垫、布草不含）；4：客房装饰灯具采购与安装；5：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承包

装饰品、装饰画、电器、小电器不在本次分包范围内。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2、合同价款：

暂定不含税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小写）：75588990.82 元；

税金（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万零叁仟零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6803009.18 元；税率 9%。

价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8239200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单价不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如开始施工时间提前或延后，各节点相应提前或顺延，具体开竣工日期由总包方另行通知，分包方不得以开竣工日期的提前或拖后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独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且必须达到发包人的验收标准。

2、本工程确保达到 合格质量奖项的评比标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6、除总承包合同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条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11、廉政协协议书；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13、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分包方投标文件与总包方招标文件不符之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总包方仍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分包方不得以总包方在签约时未对投标文件提出反对意见为借口，在结算时向总包方提出该不符之处视为变更的要求。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一、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方的所有义务，并与总包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二、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严格遵守总包方及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要求，若出现不按要求作业的情形，自愿承担相应处罚。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四

分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职　务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经理	李钊	420122197304150029	13923790105
2	技术员	李军	450881198409117418	13691674307
3	材料员	刘婵婵	429006197210279326	13714899377
4	安全员	李雄飞	441481199311216479	18824639166
5	资料员	杨小梅	450881199208176563	13537863528
6				

注：该名单所列分包方人员均有权代表供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方权利和义务。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沿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票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10)64517238	电话：0755-822696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6856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0037956A
开户银行：建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9999888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建设单位	长治市财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书敏
监理单位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永进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天顺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志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钊
施工部位	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工程造价	82392000 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主要施工内容：1、装修装修（包括：硬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管线敷设、弱电敷管工程、电箱安装等）；2、窗帘（含电机）+客房活动地毯采购与安装；3、活动家具采购与安装、摆设（床垫、布草不含）；4、客房装饰灯具采购与安装		
验收记录	1、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 2、质保资料、工程各项隐蔽记录及检验批已验收及复试资料齐全有效； 3、功能性能检测及抽检试验符合要求； 4、观感质量较好。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李钊 (公章) 年 2021 月 6 28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徐永进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王志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刘天顺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文　　件

总字（2021）第005号

关于“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议，任命李军（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8）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工程施工的进度、施工技术管理等工作。

本任命书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任职期限：至项目完工为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主题词：关于“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命通知

抄送：股东会

拟稿：公司综合部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栋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栋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　号：22－26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栋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

三晋杯

等级评价(A 级)

施工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李 钊　李 军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3）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https://www.szggzy.com/jyxx/jsgc/zbgg3/content_396026.html

今天是：2022年9月26日 星期一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监管信息 | 交易大数据 | 信息公开 | 营商环境 |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9-26 16:11:00　浏览次数： 2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公示时间：	2022-09-26 16:11至2022-09-29 16:11
招标人：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王慧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51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84462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发布时间：2022-09-2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公示时间：	2022-09-26 16:11至2022-09-29 16:11
招标人：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王慧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51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9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9039901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89211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项目地址：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第41-43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1-11	94.53	4403052109040001-BA-001	4403052109039901-BA-001	查看
B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9-26	1998.31	4403052109040001-BD-001	44030521090399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手机查看

冠捷视听科技

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与高新南十道交
中心2栋A座第4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B	建峰	-BA-001	查看
B	深圳	-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1 4 9 7 1 2 8 6 0 4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04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03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26	中标金额（万元）	1998.3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670-4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项目负责人	王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24**********8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9-440305-04-01-8580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11-10

证书序列号：2022-1675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41-43层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98.31　万元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2-06
备注	项目经理：王慧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2512 项目总监：李文坚　注册证书号：00513964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42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5-04-01-858023002001

标段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慧

本工程于 2022-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9

查验码：7930119730732791

查验网址：http://jsy.sz.gov.cn/jsjy

SFD-2015-06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044-28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4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筑面积约 659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加固、装修、水、电、空调及室外配套改造，拟投入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后可以容纳 300 人办公，并足以支撑研发、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砌筑隔墙、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现场拆除清运、完工开荒清洁等；（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空调和照明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

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零捌拾柒元整(¥ 19,983,087.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 386414.2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628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用印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1135C	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 5E02 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科技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358330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36358330	传真：0755-822656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 2 栋 A 座 41-43 层		
建筑面积	7711.2m2	工程造价	1998.308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5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莉
副组长	许永军、李文坚
组员	张伟群、王慧、李军、李欣、赵海斌、叶勇深、吴晓锐、朱华、袁成、曲道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莉	王慧、李欣、朱华、曲道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许永军	张伟群、赵海斌、李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坚	叶勇深、吴晓锐、袁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莉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莉
2	许永军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许永军
3	张伟群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4	张慧滢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5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文坚
6	曲道强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illegible]
7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欣
8	胡超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胡超
9	陈海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海
10	王慧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慧
11	李军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李军
12	朱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朱华
13	叶勇深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勇深
14	吴晓锐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晓锐
15	赵海斌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赵海斌
16					
16z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7 月 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 月 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3-04-01-858023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998308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7月1日
项目经理			王楚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HUANG VISUAL TECHNOLOGY (SHENZHEN) CO.,LTD 4403055887613 日期：2023年7月1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23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GJ-GDS-FWZB-20210504）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零星装潢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中标折扣率	0.984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5-83845157

中标单位联系人：吴锦宏　　联系电话：13750404572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23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将红岭中学高中部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效率，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报价清单为准：

1.1、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学校内各项零星装修改造、装潢维修、天花板维修、地面维修、局部加固、门窗维修、门窗更换、家具维修等维修、紧急抢修、木具（桌、台、柜、门）等与之相关的零星装潢项目）；

2、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3、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的施工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因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等情况，工期可适当延长，但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

3.1、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的 履行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引起的火灾，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3.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于 7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并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 因此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4、项目质量及验收

4.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施工点不出问题，确保施工点的美观、可靠、安全。

4.2、乙方施工完毕后，通知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签署意见。

4.3、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

4.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5、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6、双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依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相应付款。

5、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5.1、合同价及结算价

5.1.1、该项目工程按零星工程结算造价，每次折扣率为 0.984；结算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万元整（RMB:70 万元）

5.2、付款方式

5.2.1、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造价结果支付。

户　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968 8888

6、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并为施工人员提供出入的方便。施工期间，需要用户配合的，甲方应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6.1.2、甲方应按时为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施工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工程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权利，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行使，乙方也不 得要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行使。现场管理人员超越权限范围的任何行为所导 致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6.1.3、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6.1.4、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章施工行为，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6.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乙方应按照工艺流程的规定进行施工，并搞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并按规定期限完工。

6.2.2、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由甲方监理检验和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该材料设备无条件退场更换。

6.2.3 乙方的施工材料要合理堆放，废料应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施工完毕，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6.2.4、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含相关设备等）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2.5、乙方对所其实施的工程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6、对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并完成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整改。

6.2.7、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6.2.8、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违约责任

7.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只顺延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7.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限期返工、整改以达到合格的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3、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在解除合同内 30 天内，向相对方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赔偿金。

8、其他

8.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

8.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本合同工期为一年，如甲方施工满意度为优，可以和甲方协商续签一年。

8.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

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乙方（公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此项目为年度合同，按零星工程结算造价
施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 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技术：李辛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内容：提供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任职要求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吉宏	/	注册建造师证书	二级	粤244201020130104 7	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技术负责人	李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28206	建筑施工		
3.	安全负责人	李雄飞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C3 证	/	粤建安 C3(2015)0008778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质量负责人	杨雪	/	岗位证	/	044171079441700 0659	装饰装修		
5.	生产负责人	曾远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1941	建筑装饰施工		
6.	商务负责人	陈刚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400029 480	土木建筑	造价工程师	
7.	BIM 工程师	毕德保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证/装配式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0161020319203 / 200161020342594	建筑工程		
8.	专业工程师 1	潘海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33040100000 533	给水排水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到场
9.	专业工程师 2	李丽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WX3201820400088	电气工程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到场
10.	专业工程师 3	丁传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210200033205346	建筑工程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到场
11.	专职安全员	陈永峰	/	安全员 C3 证	/	粤建安 C3(2014)0012113	建筑工程		
12.	劳资专管员	倪楚佳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 1168	建筑工程		
13.	专职测量员	王金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208172 号	建筑设计		

14.	专职质检员	刘志华	/	岗位证	/	044181099441800 1446	市政工程		
15.	资料员	袁成	/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 4660	建筑工程		
16.	施工员	朱华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700 0719	装饰装修		
17.	材料员	陆桂真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0 2327	建筑工程		

备注：

1.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上表的要求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在人员进场时提供。

2.专业工程师的人员要求为：工程类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国家注册类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为了专业的技术工作协调，专业工程师（3 人）需经过发包人面试合格后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由发包人全权直接安排专业技术协调工作，不得在项目重复任职。承包人应为其配置相应的办公用品。

3.填表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9.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吉宏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119870114065X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6.3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30104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3285.97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已完	合格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290.6231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楼改建项目	228.00371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92.652691 万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44.863104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1）项目经理证书：刘吉宏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No. GD 0012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441150094420865

姓名：Full Name 刘吉宏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7年01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0年06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0 年 11 月 01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吉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301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1至2026-08-11）

刘吉宏

个人签名：刘吉宏

签名日期：2024.1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617

姓　　名：刘吉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吉宏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一 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2173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姓 名 刘吉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2号赛格科技园4栋10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8701140 6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6-2034.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吉宏　　社保电脑号：625181636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701140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5f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1-440306-04-01-7645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9月0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证书序列号：2021-1536

建设单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伊顿联正厂区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区 留芳路 4号		
建设规模	9487.5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85.971 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备注	项目经理：刘吉宏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0201301047 项目总监：彭振兴 注册证书号：00408453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2021090606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

发 包 人：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

1．3 承包内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室外管网、绿化等，达到国家验收的标准。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以开工令为准)

总日历工期天数：300 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整

￥32859710.00 元（含税）

第 2 条　工 期

2.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2.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3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2.4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第 3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3.1　材料应按乙投标书的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供应材料。

3.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3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4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 4 条　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质量要求说明书和(1)《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需执行最新版本)。

4.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以及甲方的验收标准。

4.3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2 年。凡在保修期限，如本工程(包含但不

限于结构体、防水、等)一部分或全部发现有损裂、坍塌、损坏、功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损坏，并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免费无条件修复。如经通知之日起3日内乙方仍不修复的，甲方可直接适用本合同的工程保修款充抵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保修期。

第5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招标清单或（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

5.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______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____天内支付，本项目为小型项目不压保修金。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	金 额（人民币）	备 注
按月实际进度的80%支付			

5.4 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第6条　索赔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6.2　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__7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7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7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7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7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7.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合同總價之千分之五 _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9 条　保修条款

9.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2 年。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9.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9.4　在保修期内， 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 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0 条　争议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向有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15、补充条款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伊顿联正厂区

验收日期：2022.12.2

建设单位（盖章）：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1-440306-04-01-764510	项目代码	S-2021-C39-500124
项目名称	伊顿联正厂区	项目曾用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业用地容积率调整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芳路 4 号		
建筑面积	9487.56 ㎡	工程造价	3285.9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8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A011-016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10005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9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6-04-01-7645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3	验收日期	2022.1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101-440306-04-01-76451001
建设单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时平
副组长	彭振兴
组员	黎明、尹峥球、刘福寿、张爱国、王放明、詹加骏、孙慧民、李学进、韦志东、夏进军、唐琛琛、刘吉宏、廖建强、许小平、郑杰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黎明	孙慧民、李学进、刘吉宏、廖建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尹峥球	彭振兴、韦志东、夏进军、许小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福寿	张爱国、郑杰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伊顿联正厂区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时平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厂长	程时平
2	黎明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黎明
3	刘福寿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刘福寿
4	尹峥球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尹峥球
5	彭振兴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彭振兴
6	张爱国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	工程师	[illegible]
7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	工程师	[illegible]
8	詹加骏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	工程师	[illegible]
9	孙慧民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结构工程师	[illegible]
10	李学进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李学进
11	韦志东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韦志东
12	夏进军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夏进军
13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让
14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吉宏
15	廖建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廖建强
16	许小平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许小平
17	郑杰溶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杰溶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一般，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振兴 注册号43006386 有效期2023.09.23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年 12月 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 12月 2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孙慧民 注册号：4400322-S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吉宏 粤2441013035742(00) 建筑 2023.08.1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3）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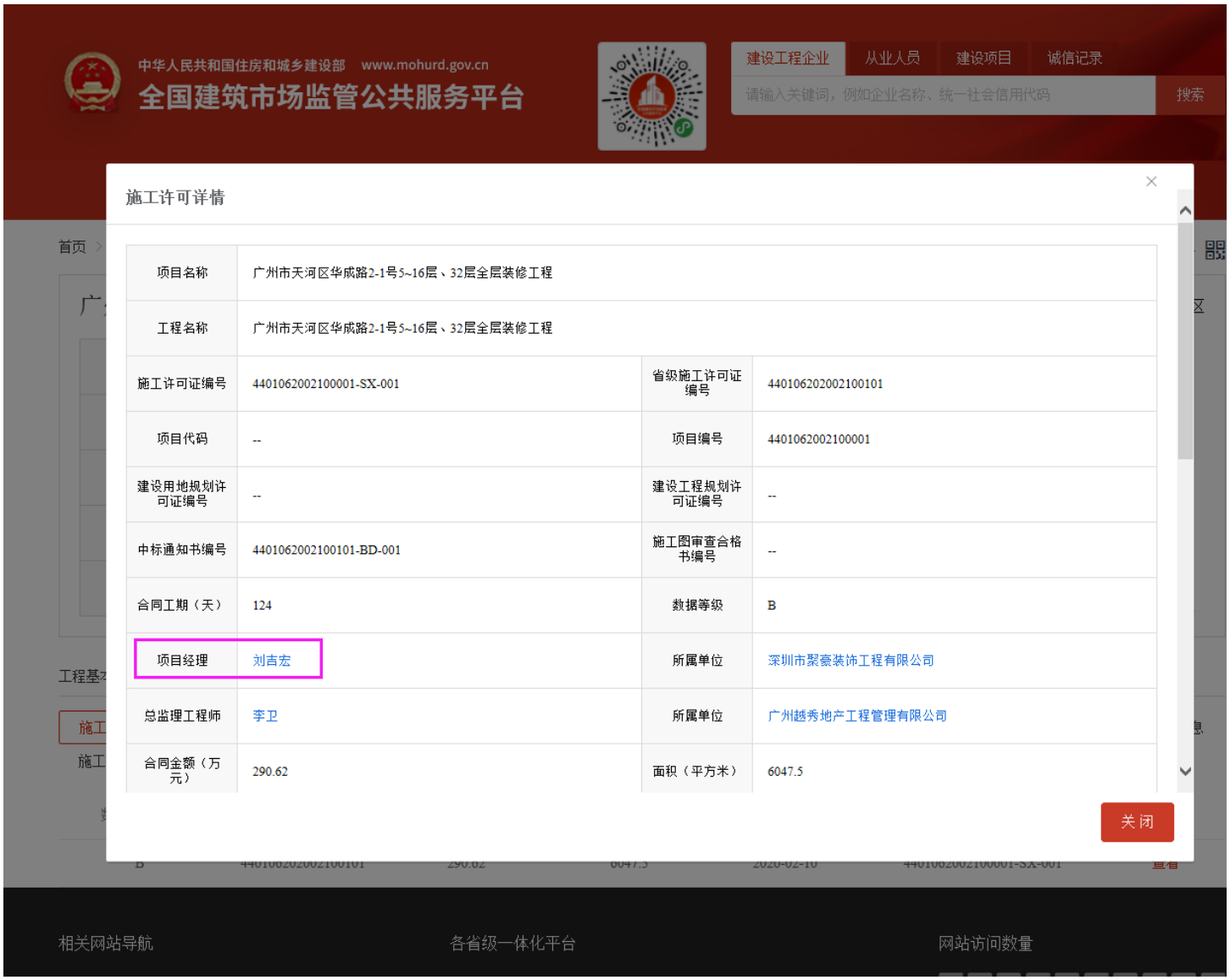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2-1号5~16层、32层全层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2-1号5~16层、32层全层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02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200210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062002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0620021001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4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刘吉宏	所属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卫	所属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90.62	面积（平方米）	6047.5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工〔2019〕001 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的中选单位，含增值税中选金额为：￥290623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其中不含税报价为：￥2666267.06（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零陆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
全层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合字【2019】第 006 号 X-GC-2019011

甲方：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就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 2 号之一邦华名悦 A 座（星汇云锦旁）。

3、项目概况：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 6047.5 ㎡，其中首层大堂 106.5 ㎡，5 层公区面积 143.2 ㎡，32 层面积 457 ㎡，5 层~16 层户内及走廊面积 5340.8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承办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各项限额指标进行各专业图纸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结构加固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工作。

1.2 拆除工程：对现有砖砌体隔墙拆除、原楼板开孔、旧设备、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电气管线、消防管道、燃气管道等）、天棚拆除、楼地面、墙面等拆除、垃圾废料外运及排放等。除经发包人确认需要回收的材料外，其余拆除后的废品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所拆除的电缆、消防管道及消防箱不能重复利用。

1.3 结构加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墙柱加固、梁板加固、临时钢支撑安装及拆除、现有结构调整、垃圾废料外运及排放、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新建砌体及抹灰等。

1.4 消防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消防设计，并按经认可的设计图完成本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含旧系统拆除、报建、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设备单机试车、带负荷试车、系统联动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相关工作。

1.5 楼地面工程：门槛石、地毯（如有）、健身房地垫（如有）、踢脚线、块料面层铺贴、地面找平、卫生间水泥砂浆找平、防水工程等。

1.6 墙柱面工程：轻质混凝土空心砌块、饰面板（如有）、墙纸（如有）、块料墙面、外墙砖修复、抹灰、防水工程、卫生间隔断（如有）、镜面玻璃等。

1.7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吊顶(预留洞口及检测口供货安装)、铝扣板吊顶（如有）、窗帘盒、石膏线、配合灯饰需预留或预埋、装饰线、天花硅酸钙板灯槽等。

1.8 门窗工程：入户门、防火门、铝合金玻璃门、隐形防盗网、窗台板、门洞的内外填塞及安装。

1.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墙柱面、天棚面、吊顶面层喷涂或刷乳胶漆。

1.10其他工程：楼板开孔、水吧台、卫生间洗刷台、整体卫浴（含镜柜）等室内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生产、制作、采购、安装、绿化修复等。

1.11机电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等。

1.12智能化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涵盖智能化网关布线，机房设备投入（费用从总包出），房间光纤入户布线（无需付款）、弱电箱、宽带入户、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等安装（不含设备采购）、管线敷设。

1.13商业用电接驳：包含但不限于电柜的改造、电缆和线槽的安装、物业公司协调费用。

1.14大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首层大堂入户门门洞打凿及修复，大门的制作、安装，原有大门的修改，门口项目挂墙标识设计、制作及安装。

1.15标志标识工程：施工范围内标志标识工程的货物供应、安装、验收。

1.16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具的防水、防潮、防虫、防腐、白蚁防治。

1.1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石材的晶面处理。

1.18技术资料整理。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

1.19负责在合同范围内相关工程的材料检测、验收等工作。

1.20承包人需对在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保持干净整洁，相关增加费用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1承包人使用一台电梯进行装修材料的垂直运输，所有材料及垃圾废料采用麻袋包装，并集中统一夜间通过货梯运输至首层大堂进出转运，运输过程所经过的已完工的公共区域及电梯轿厢由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相关增加费用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2承包人应遵守本工程物业公司规定的施工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因满足工期在该时间外施工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3承包人对石材、块料、木地板等饰面材料施工前需对材料进行样板申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后进行施工。当发现未执行施工样板工序报验且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便开展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4石材、块料等材料的排版损耗包含在总价包干内，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5工程完工后的房屋开荒及交付前的清洁卫生、装修产品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

1. 本工程合同价款由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金组成。
2. 合同含税总价 C=A+B 为人民币¥290623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A 为人民币：¥2666267.0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 B=A*9%，即人民币：¥239964.04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3. 本工程计价原则：

   3.1 承包人在施工图（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完成后十五个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给咨询公司审核，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十。

   3.2 增值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4. 合同约定范围内外的暂估价、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

新增或变更项目计价方式

合同约定可调价格的暂估价、图纸变更、工程签证、施工索赔、本项目范围内以及本合同范围外新增委托工作的计价方式：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如下计价程序计取，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取，增值税金按本合同规定计取。

新增及变更工程采用固定计价程序和固定的有关费率。具体计价程序和费率按清单外计价方式计算，具体方式如下：

无类似或适用价格项目的计价方法

序号	名称	计费办法	备注
1	人工费	按定额人工费乘以人工费调整系数	人工费按新增或变更工程实际发生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工程类别的人工调整系数调整。
2	材料费	Σ（材料数量×材料单价）	材料含量按“定额”，但需扣除定额有的而实际图纸没有的材料；材料价格按备注的材料价格确定方式计算。
3	机具费	Σ（机具台班数量×机具台班单价）	机具台班含量按“广东省 2018 定额”；单价按定额中的人工和燃料动力费按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人工调整系数和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换算；定额中没有列项的机具，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测定，报发包人审定。
4	管理费	按相应定额计算	
5	利润	按相应定额计算	
6	下浮	（3+～5）×（－5 %）	扣除人工及材料费下浮 5%
7	综合单价	（1+……+6）	

1、上表中的“定额”是指《 广东 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 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施工间施行的 广东省其它专业定额；

7.3.8 新增委托函：要求根据新增委托函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新增委托函要求有发包人的单位盖章。

7.3.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法律授权的项目章。用于结算争议协调的会议纪要可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7.3.10 确价函：要求根据确价函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确价函要求有发包人的单位盖章。每项确价函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

7.3.11 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预算：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用于结算的预算审定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盖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7.3.12 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预算：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最少一份原件）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用于结算的签证预算审定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盖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7.3.14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须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3.15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7.3.16 其它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第八条 工期

1.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为：总工期 124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施工方案必须满足绝对工期的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布工程开工通知之日，实际竣工日期是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2. 由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在诉讼过程中，各方应继续执行合同非争议部分内容。

第十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12月13日。

3.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丹青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黄明	委托代理人：刘吉宏
经办人：郑晖金	经办人：李灿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楼 204 室之五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电话：020-85600965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	传真：0755-82265666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明珠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602201809100142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报价函、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装饰构件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如有）；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3、装饰工程为 2 年。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本工程移交至发包人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落实派人到位，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如有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支付方式如下：发包人在 5 年内分三期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在每期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如出现本保修书约定情形须扣取相关金额时，发包人扣取相关金额后方向承包人支付，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一年期满后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30%扣除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三年期满后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40%扣除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三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五年期的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30%扣除第二期与第三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2、如无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发包人在 2 年内分二期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在每期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如出现本保修书约定情形须扣取相关金额时，发包人扣取相关金额后方

向承包人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发包人在保修期第一年期满后 28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50%扣除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期：余下的保修金在扣除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在两年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

五、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保修期届满后甲乙丙三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不计算利息地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

六、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后保修期限仍未完的分部工程，承包人将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如保修金返还后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保修金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4）实验楼改建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0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实验楼改建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280037.17 元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

服务期限： 3 个月 。

项目负责人： 刘吉宏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南昌市金沙大道 809 号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1 日

（GF—2017—0201）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11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实验楼改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实验楼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809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业主办理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原建筑内部局部拆除、2F-3F 原挑空处加层并增加房间、1F 加桩基并增加房间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约价款清单”（附件1）

6.1、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2280037.1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4.设计未完善项目、设计或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需开挖、拆除才能确认的隐蔽项目、与做法，另行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吉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与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再单列此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2021年9月29日及之前版本的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80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60000746069450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809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 B 段-202

电　话：0791-85297551　　电　话：0755-82269666

开户银行：中行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200708517041　　账　号：42050124004100000213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志平	负责人	工程师	银隆 1#2#厂房台风损害修缮工程办公区域加固拆除施工通道
其他人员	李钊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吉宏	经理	工程师	冠楚商业大楼工程展示中心及样板房结构施工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刚	副经理	工程师	螺溪镇新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工程、德泰 1 号厂房三、四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圳市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村、莲花二村员工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刘刚	副经理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强辉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杨雪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杨彩仙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袁成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邓兵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元平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杨波宇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中标网址：https://www.zhzbsz.cn/m/view.php?aid=1219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29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ZB2023-0243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HZB2023-0243）”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859.75 元为固定价格，不参与竞争。)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926526.91）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罗永煌（13538004174）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0755-83829682）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028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工程名称 ： 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委托人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承包人 ：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岭北路 2019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仅限办公）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3、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元)计价与支付。

2、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4、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自有账户汇入结算价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甲方收到乙方汇入质保金款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工程款，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

5、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名 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82098221	电 话	0755-82269666
传 真		传 真	
汇款人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3319200028022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850087D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37956A
发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联系电话	0755-82269666
联系人	王宏州	联系人	倪楚佳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 926526.91 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执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

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费用明细如下：（详见预算书）

五、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_%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甲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甲方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

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7、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不包含第10天），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技术、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项目各管理层、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任书，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定期考核，奖惩兑

（2）施工场地不能吸烟、吸烟发现一例，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执行；不能做饭，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进入校园。

（4）施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照价赔赏。

（5）施工方不得使用学校消防用水，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十二、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3年 8月 4 日	日　　期：2023年 8月 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工程规模	小散工程	工程造价	926526.91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之健	荔园小学八卦岭教育		石之健
[illegible]	荔园小学八卦岭教育		资产管理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石光健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颖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吉宏
年　月　日	2023年 8 月 31 日	2023年 8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926526.91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中标网站网址：

https://ilh.szlhq.gov.cn/jyjcg/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7379982&ver=2&urlStr=/jyjcg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8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JYJ2022061400633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8,631.04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杨柳花 15889493954），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81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张盈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智慧星幼儿园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审核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工期30天）

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零肆分，（小写） 448631.04元。

二、 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杨老师，联系电话：15889493954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2）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3）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甲方委托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2.乙方工作

（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平面布置图、电气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指派 刘吉宏　18617185528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乙方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1）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施工过程中或进行准备工作、收尾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等。

（12）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区域外墙地面及植被的保护，确保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绿化等不受损坏。

（13）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三、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管、线管、电气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的，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发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乙方和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五、工程变更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可微信进行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核后，由乙方开具发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该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00%支付工程款付清给乙方。

2.结算方式：按合同包干总价结算，即：（1）增加和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在总价20%以内的不再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2）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在约定20%幅度以内的，不作相关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3）预算报价书或报价单中的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少计，或者漏计工程项目的，不再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户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按照财政局支付流程及时间进行支付货款。由于甲方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关于材料进场事宜：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材料到达现场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且材料到场需有甲方监理人员签确认后方可进场。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最后核定款中结算。

七、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款，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违约。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安装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如因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或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4.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至甲方认可为止。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拖延履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一个工程部分经过三次维修依然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6.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相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5.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施工图纸、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书

十三、补充条款

1.具体工程量以及施工标准、采购标准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因甲方原因修改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量增加，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防疫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体温检测以及佩戴好口罩，并严格遵循甲方的相关检测工作。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张登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
电话：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82265666
	邮编：518000
2022年7月7日	2022 年 7月 7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验收日期：2022年 9月12日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智慧星幼儿园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48631.04 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张文文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幼儿园		园长
[illegible]	〃 〃 〃 〃	小校级后勤副园长	后勤副园长
杨柳枝		后勤主任	后勤主任
陈永宫		厨师	厨师
吴海梅		保育员	保育员
[illegible]		司机	司机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李[illegible]	深圳市龙华建工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振秋	单位（项目）负责人：孙吉宏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联系电话：15889493954

采购项目名称	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61400633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448,631.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要求完成各项施工工作，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日期 2022年 9月12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9.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手机号码	1369167430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82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 栋精装修	8239.2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长治市）	合格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1998.308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格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7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格

（1）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50881198409117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评审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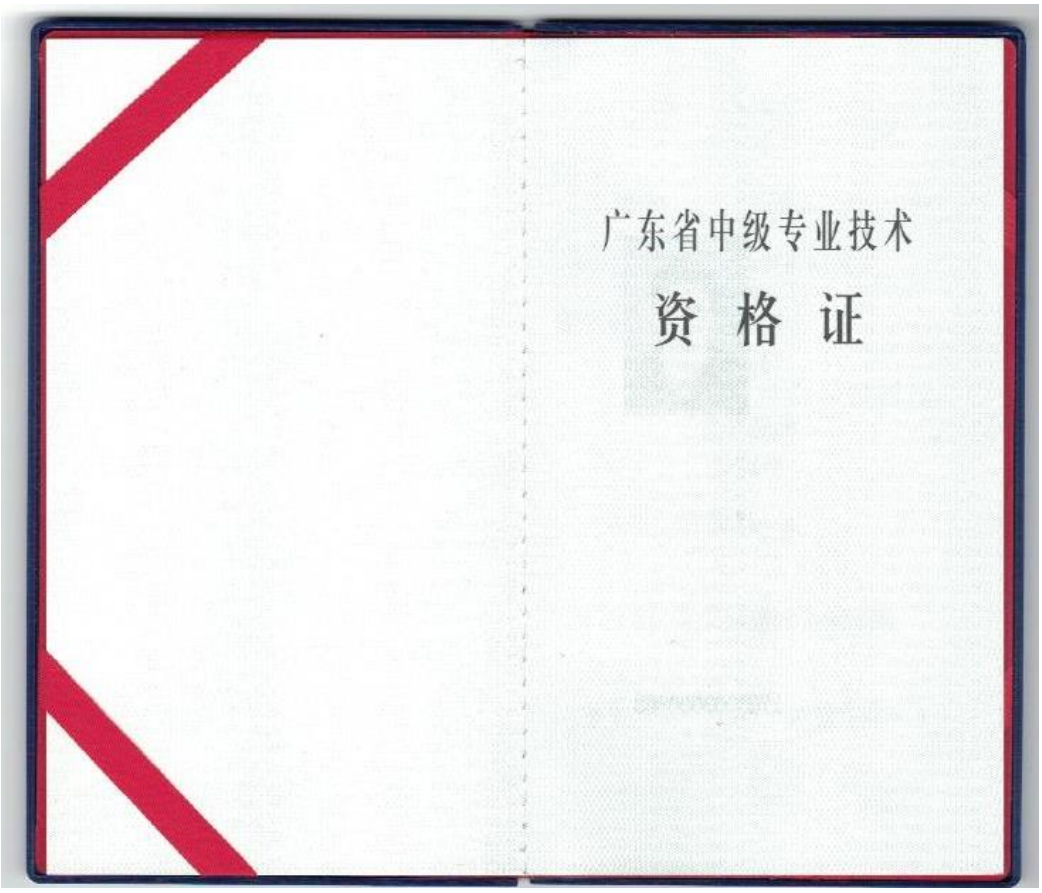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照片

李军 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四 月 二十五 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0863 号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李军，性别男，1984 年 09 月 11 日生，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714469

SINGQMINGZ
姓名 李军
SINGQBIED
性别 男
MINZCUZ
民族 汉
SENG
出生 1984 年 9 月 11 日
NIENZ NYED HAUH
DIEGYOUQ
住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白兰村
白额屯112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0.10.22-2030.10.22
仅限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　　社保电脑号：629814053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6b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所递交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工期：2021 年 1 月 4 日-5 月 18 日

质量承诺：符合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 日内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采购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总 包 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1年1月4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全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包方和分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23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116799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分包工程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1：装修装修（包括：硬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管线敷设、弱电敷管工程、电箱安装等；其他的专业分包不在承包范围）2：窗帘（含电机）+客房活动地毯采购与安装；3：活动家具采购与安装、摆设（床垫、布草不含）；4：客房装饰灯具采购与安装；5：

装饰品、装饰画、电器、小电器不在本次分包范围内。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2、合同价款：

暂定不含税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小写）：75588990.82 元；

税金（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万零叁仟零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6803009.18 元；税率 9%。

价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8239200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单价不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如开始施工时间提前或延后，各节点相应提前或顺延，具体开竣工日期由总包方另行通知，分包方不得以开竣工日期的提前或拖后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独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且必须达到发包人的验收标准。

2、本工程确保达到 合格质量奖项的评比标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6、除总承包合同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条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11、廉政协协议书；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13、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分包方投标文件与总包方招标文件不符之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总包方仍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分包方不得以总包方在签约时未对投标文件提出反对意见为借口，在结算时向总包方提出该不符之处视为变更的要求。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滨湖党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一、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方的所有义务，并与总包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二、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严格遵守总包方及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要求，若出现不按要求作业的情形，自愿承担相应处罚。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四

分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职　务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经理	李钊	420122197304150029	13923790105
2	技术员	李军	450881198409117418	13691674307
3	材料员	刘婵婵	429006197210279326	13714899377
4	安全员	李雄飞	441481199311216479	18824639166
5	资料员	杨小梅	450881199208176563	13537863528
6				

注：该名单所列分包方人员均有权代表供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方权利和义务。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治漳泽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票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10)64517238	电话：0755-822696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6856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0037956A
开户银行：建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9999888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沛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建设单位	长治市财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书敏
监理单位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永进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天顺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志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钊
施工部位	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工程造价	82392000 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主要施工内容：1、装修装修（包括：硬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管线敷设、弱电敷管工程、电箱安装等）；2、窗帘（含电机）+客房活动地毯采购与安装；3、活动家具采购与安装、摆设（床垫、布草不含）；4、客房装饰灯具采购与安装		
验收记录	1、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 2、质保资料、工程各项隐蔽记录及检验批已验收及复试资料齐全有效； 3、功能性能检测及抽检试验符合要求； 4、观感质量较好。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李钊 (公章) 年 2021 年 6.28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徐永进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王志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牛书敏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文　　件

总字（2021）第 005 号

关于“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议，任命李军（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8）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工程施工的进度、施工技术管理等工作。

本任命书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任职期限：至项目完工为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主题词：关于“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命通知

抄送：股东会

拟稿：公司综合部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栋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栋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　号：22-26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栋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

三晋杯

等级评价(A 级)

施工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李 钊　李 军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3）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https://www.szggzy.com/jyxx/jsgc/zbgg3/content_396026.html

今天是：2022年9月26日 星期一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 · 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监管信息 | 交易大数据 | 信息公开 | 营商环境 |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9-26 16:11:00　浏览次数： 2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公示时间：	2022-09-26 16:11至2022-09-29 16:11
招标人：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王慧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51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84462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发布时间：2022-09-2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公示时间：	2022-09-26 16:11至2022-09-29 16:11
招标人：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王慧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51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9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9039901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89211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项目地址：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第41-43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1-11	94.53	4403052109040001-BA-001	4403052109039901-BA-001	查看
B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9-26	1998.31	4403052109040001-BD-001	44030521090399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手机查看

冠捷视听科技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省-深圳市-南山区

与高新南十道交

中心2栋A座第4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编号 详情

B 建峰 -BA-001 查看

B 深圳 -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04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03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26	中标金额(万元)	1998.3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670-4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项目负责人	王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24**********8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1 4 9 7 1 2 8 6 0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9-440305-04-01-8580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年10月10日

证书序列号：2022-1675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41-43层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98.31　万元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2-06
备注	项目经理：王慧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2512 项目总监：李文坚　注册证书号：00513964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42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5-04-01-858023002001

标段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慧

本工程于 2022-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9

查验码：7930119730732791

查验网址：http://jsjy.sz.gov.cn/jsjy

SFD-2015-06

合同归档编号

合同编号：JH-2022-HT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4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筑面积约 659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加固、装修、水、电、空调及室外配套改造，拟投入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后可以容纳 300 人办公，并足以支撑研发、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砌筑隔墙、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现场拆除清运、完工开荒清洁等；（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空调和照明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

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零捌拾柒元整(¥ 19,983,087.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386414.2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628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用印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1135C	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 5E02 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科技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358330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36358330	传真：0755-822656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 2 栋 A 座 41-43 层		
建筑面积	7711.2m2	工程造价	1998.308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5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莉
副组长	许永军、李文坚
组员	张伟群、王慧、李军、李欣、赵海斌、叶勇深、吴晓锐、朱华、袁成、曲道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莉	王慧、李欣、朱华、曲道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许永军	张伟群、赵海斌、李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坚	叶勇深、吴晓锐、袁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莉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莉
2	许永军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许永军
3	张伟群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4	张慧滢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5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文坚
6	曲道强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illegible]
7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欣
8	胡超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胡超
9	陈海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海
10	王慧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慧
11	李军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李军
12	朱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朱华
13	叶勇深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勇深
14	吴晓锐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晓锐
15	赵海斌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赵海斌
16					
16z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7 月 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慧 2023年 7 月 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3JS-04-01-858023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998308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7月1日
项目经理			王赞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FOW SHUN CHAO VISUAL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4403056887613 日期：2023年7月1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23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GJ-GDS-FWZB-20210504）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零星装潢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中标折扣率	0.984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5-83845157

中标单位联系人：吴锦宏　　联系电话：13750404572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23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将红岭中学高中部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效率，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报价清单为准：

1.1、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学校内各项零星装修改造、装潢维修、天花板维修、地面维修、局部加固、门窗维修、门窗更换、家具维修等维修、紧急抢修、木具（桌、台、柜、门）等与之相关的零星装潢项目）；

2、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3、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的施工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因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等情况，工期可适当延长，但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

3.1、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的 履行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引起的火灾，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3.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于 7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并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 因此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4、项目质量及验收

4.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施工点不出问题，确保施工点的美观、可靠、安全。

4.2、乙方施工完毕后，通知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签署意见。

4.3、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

4.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5、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6、双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依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相应付款。

5、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5.1、合同价及结算价

5.1.1、该项目工程按零星工程结算造价，每次折扣率为 0.984；结算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万元整（RMB:70 万元）

5.2、付款方式

5.2.1、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造价结果支付。

户　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968 8888

6、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并为施工人员提供出入的方便。施工期间，需要用户配合的，甲方应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6.1.2、甲方应按时为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施工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工程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权利，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行使，乙方也不 得要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行使。现场管理人员超越权限范围的任何行为所导 致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6.1.3、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6.1.4、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章施工行为，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6.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乙方应按照工艺流程的规定进行施工，并搞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并按规定期限完工。

6.2.2、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由甲方监理检验和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该材料设备无条件退场更换。

6.2.3 乙方的施工材料要合理堆放，废料应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施工完毕，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6.2.4、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含相关设备等）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2.5、乙方对所其实施的工程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6、对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并完成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整改。

6.2.7、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6.2.8、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违约责任

7.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只顺延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7.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限期返工、整改以达到合格的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3、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在解除合同内 30 天内，向相对方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赔偿金。

8、其他

8.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

8.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本合同工期为一年，如甲方施工满意度为优，可以和甲方协商续签一年。

8.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

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乙方（公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21 B223

项目名称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此项目为年度合同，按零星工程结算造价
施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 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技术：李海	

9.3 其他人员证书

安全负责人：李雄飞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雄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311216479
手机号码	1882463916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877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8778

姓　　名：李雄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雄飞

身份证号：44148119931121647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17006007602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雄飞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孙水裕

证书编号：14311120150600093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姓名 李雄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四黎路金泽花园豪景阁7E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311216479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4-2028.01.24

仅限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飞　　社保电脑号：64724064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11216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834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杨雪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0219781111302X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659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6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雪

身份证号：51090219781111302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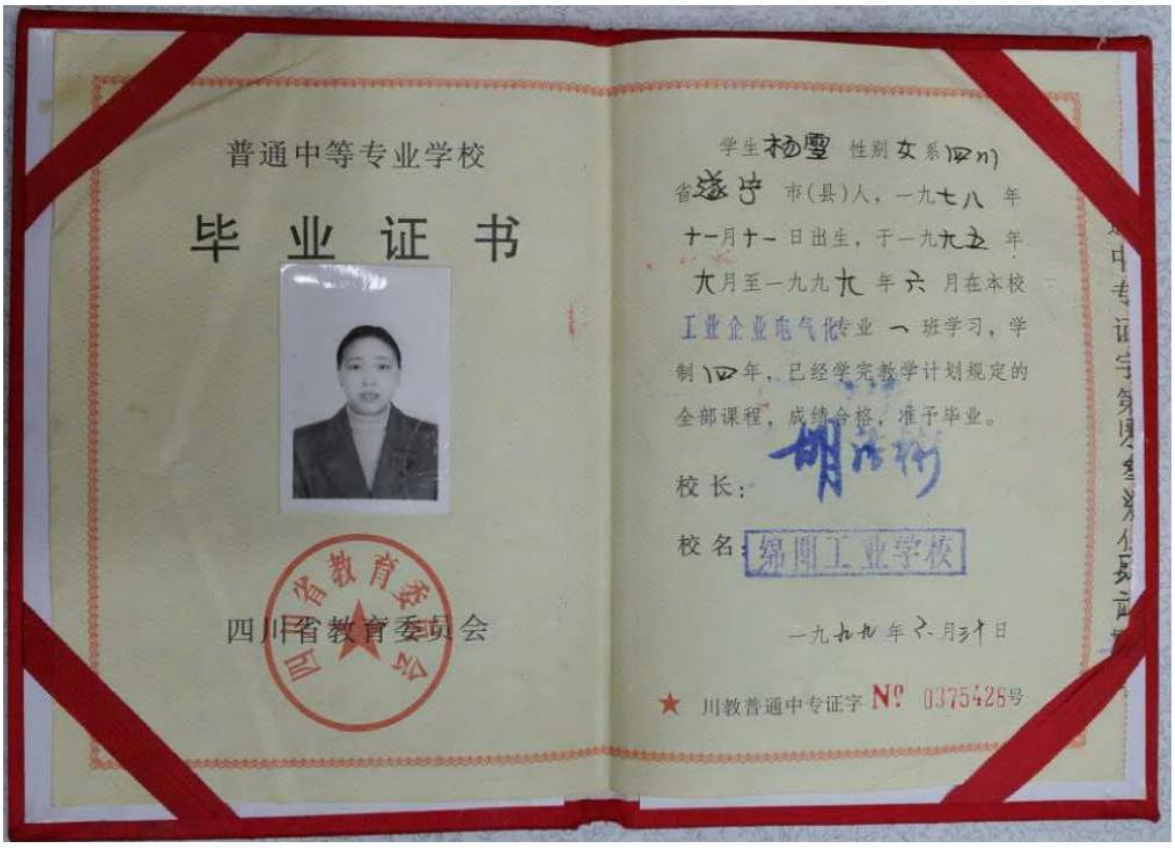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学生杨雪 性别女 系四川省遂宁市(县)人，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一班学习，学制四年，已经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绵阳工业学校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 川教普通中专证字 No 0375426号

姓名 杨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四川省盐亭县云溪镇凤池后街8号4幢3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02197811113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盐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29-2027.12.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雪　　社保电脑号：642832459　　身份证号码：510902197811113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152.49	672.15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2e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生产负责人：曾远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远芬

身份证号：45222619800210160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9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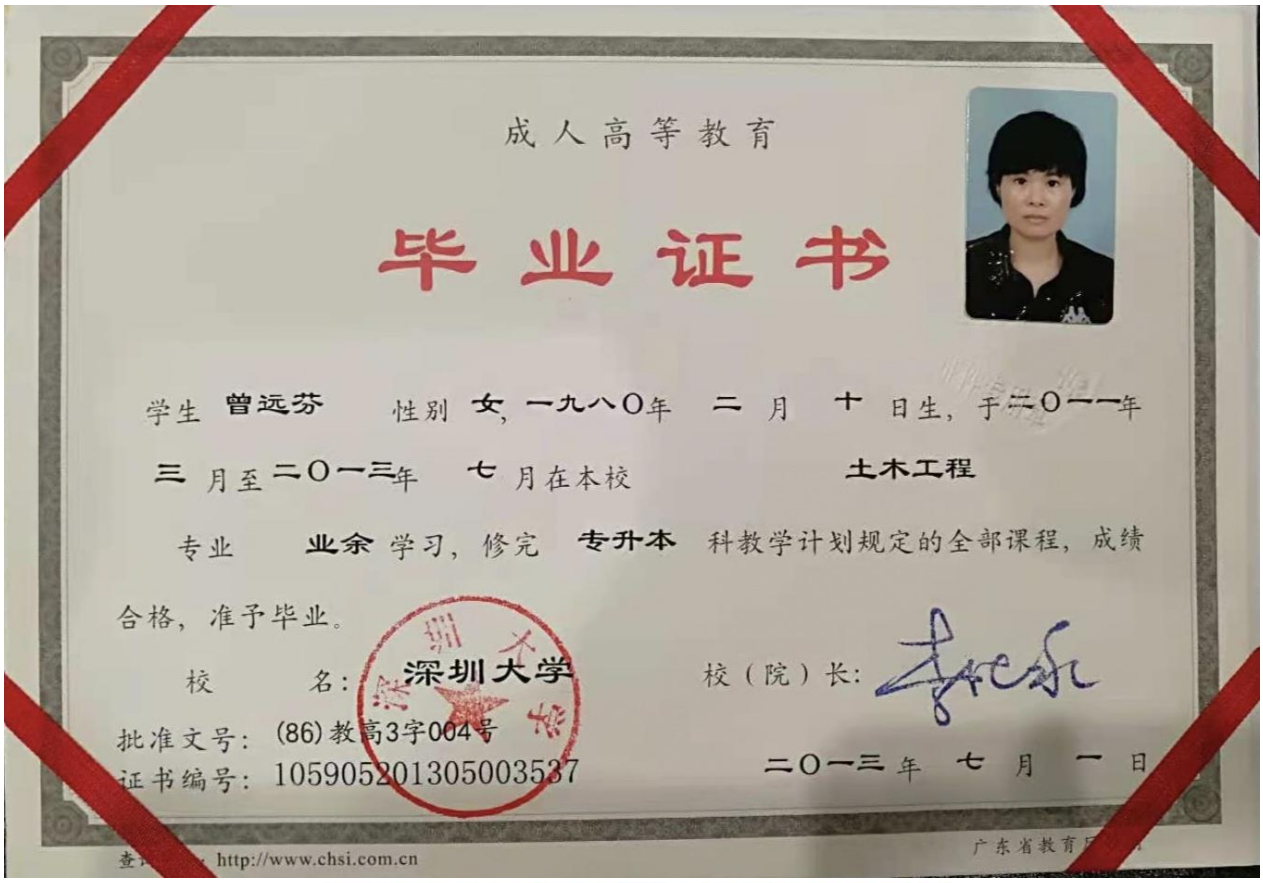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远芬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353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姓名 曾远芬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80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4号景田南综合楼1栋302A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1980021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28-2034.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远芬　　社保电脑号：609140737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0021016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7.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7.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4015.13	7130.88			9372.77	3414.28			677.96		401.65		496.1	15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5d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商务负责人：陈刚

35

姓　　名：陈　刚

身份证号码：42242419791013001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29480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刚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轮机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湛江海洋大学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30428

学校编号：10566120020500940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
南岭怡乐花园9栋918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419791013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10-2028.0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　　社保电脑号：602637663　　身份证号码：4224241979101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5.04
合计				10233.63	5114.08			5262.33	2080.44			520.19		278.29		301.0	7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cf1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BIM 工程师：毕德保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　　名 毕德保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29001198903186475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31920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4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说　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　注
Note

№ 202021429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全国信息与通信人才培训考核管理办公室

姓　名 Name：毕德保

性　别 Sex：男

身份证号 ID Card No.：429001198903186475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本科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0161020342594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装配式高级工程师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高级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合格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德保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校（院）长：刘保青

证书编号:13250120120510928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毕德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湖北省随县淅潭镇大碑街道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8903186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26-2042.09.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毕德保　　社保电脑号：635395631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9031864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c37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专业工程师 1：潘海燕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潘海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60036199203293521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4010000053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湘潭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海燕 ，性别 女 ，1992年 03 月 29日生，于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专业四年制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黄云清

湘潭大学印制

2015 年 6 月 17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505000784

姓名 潘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回

出生 1992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9203293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2038.0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海燕　　社保电脑号：815481847　　身份证号码：460036199203293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6727.41	3516.08			982.91	327.67			327.67		308.64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4f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工程师 2：李丽琴

姓　　名：李丽琴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1202198411220624

工作单位：江苏畅永建设有限公司

编　　号：WX3201820400088

管 理 号：22018122600168 01G

经 无锡市惠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8年11月09日评审，李丽琴 已具备 工程师（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 电气工程） 资格。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8〕73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丽琴 性别 女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五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371200506000183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网　　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姓名 李丽琴

性别 女 民族 苗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国际二街区113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120219841122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10-2037.02.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丽琴　　社保电脑号：106063197　　身份证号码：4312021984112206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22.68	2520	20.[illegible]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a34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工程师 3：丁传波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丁传波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84198608124334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20534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IJ5KSU6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传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51201005004139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丁传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西北河崖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84198608124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31-2041.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传波　　社保电脑号：811054164　　身份证号码：370284198608124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8c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安全员：陈永峰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永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1198210263012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211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2113

姓　　名：陈永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永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杨小云

批准文号：湘教函（1992）130号

证书编号：教成厅（1993）1号 110775201706000953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永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新区大道长城里程家园1栋二单元603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821026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01-2034.11.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永峰　　社保电脑号：600843922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21026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illegible]	19.2	4.8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illegible]	24[illegible]	[illegible]	4.8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illegible]	2400	19.2	4.8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illegible]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illegible]	21.6	2400	19.2	[illegible].8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illegible]	21.6	2400	19.2	[illegible].8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5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3479.63	6845.28			9372.77	3414.28			665.43		350.72		454.16	14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b6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倪楚佳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倪楚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2199605305642
手机号码	15712120435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168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倪楚佳

身份证号：　44512219960530564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楚佳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五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405001800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倪楚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饶平县浮洲镇浮西居委会蔡巷15横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9605305642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饶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5-2026.07.15

仅限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楚佳　　社保电脑号：642425872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6053056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93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测量员：王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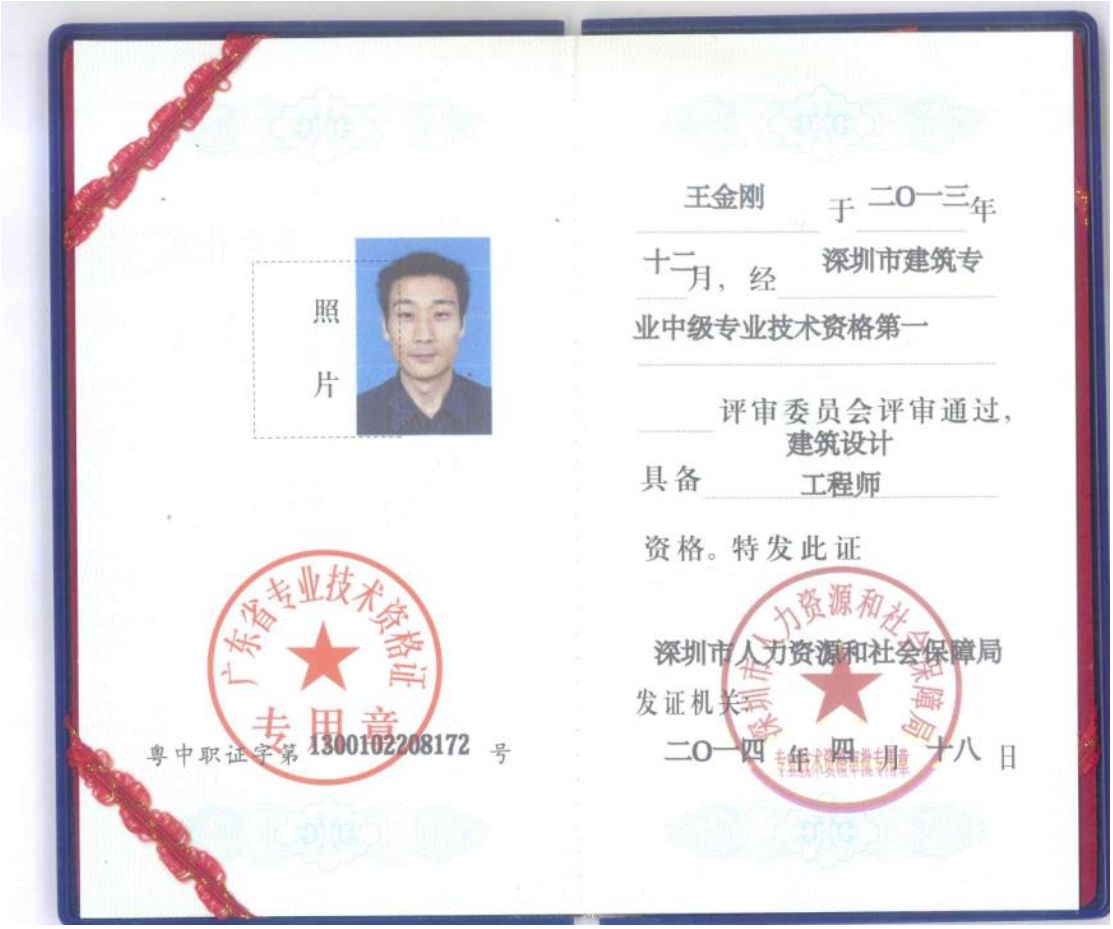

照片

王金刚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8172 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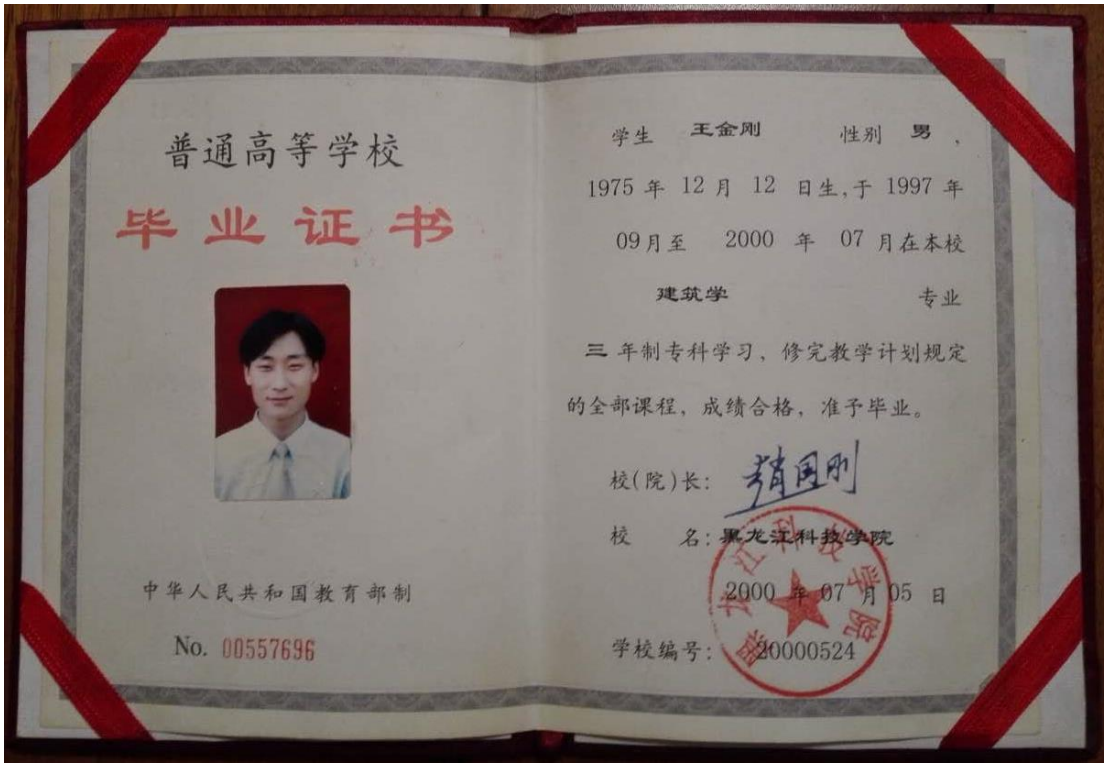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金刚 性别 男，1975 年 12 月 12 日生，于 1997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2000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57696

学校编号：20000524

姓名 王金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4003号都市花园御庭轩17B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2197512126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02-2029.11.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金刚　　社保电脑号：604010915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512126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f5c4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专职质检员：刘志华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14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志华

身份证号：　44011119871123301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刘志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东园中路36号6栋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711233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4-2035.04.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华　　社保电脑号：64966874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711233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03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袁成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46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袁成

身份证号：　42112519880106823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叁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240960122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jxdy.com

姓名 袁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6 日

住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街道花湖大道64号3栋2单元13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8801068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08-2037.11.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成　　社保电脑号：642832446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801068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152.49	672.15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44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朱华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华

身份证号：　4290061984092493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1806007890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No: 3500060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办事处双剅口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409249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7.21-2034.07.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华　　社保电脑号：628845328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409249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a65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陆桂真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3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陆桂真

身份证号：　35222719920730264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桂真 性别 女，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与审计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三十一日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制

证书编号：137701201206001448

姓名 陆桂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三期1栋2号楼A座1305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719920730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1-2041.0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桂真　　社保电脑号：635339532　　身份证号码：3522271992073026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a2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9、（二）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任职要求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吉宏	/	注册建造师证书	二级	粤244201020130104 7	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技术负责人	李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28206	建筑施工		
3.	安全负责人	李雄飞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C3 证	/	粤建安 C3(2015)0008778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质量负责人	杨雪	/	岗位证	/	044171079441700 0659	装饰装修		
5.	生产负责人	曾远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1941	建筑装饰施工		
6.	商务负责人	陈刚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400029 480	土木建筑	造价工程师	
7.	BIM 工程师	毕德保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证/装配式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0161020319203 / 200161020342594	建筑工程		
8.	专业工程师 1	潘海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33040100000 533	给水排水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到场
9.	专业工程师 2	李丽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WX3201820400088	电气工程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到场
10.	专业工程师 3	丁传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210200033205346	建筑工程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到场
11.	专职安全员	陈永峰	/	安全员 C3 证	/	粤建安 C3(2014)0012113	建筑工程		
12.	劳资专管员	倪楚佳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 1168	建筑工程		
13.	专职测量员	王金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8172 号	建筑设计		
14.	专职质检员	刘志华	/	岗位证	/	044181099441800 1446	市政工程		

15.	资料员	袁成	/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 4660	建筑工程		
16.	施工员	朱华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700 0719	装饰装修		
17.	材料员	陆桂真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0 2327	建筑工程		

备注：

1.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上表的要求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在人员进场时提供。

2.专业工程师的人员要求为：工程类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国家注册类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为了专业的技术工作协调，专业工程师（3 人）需经过发包人面试合格后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由发包人全权直接安排专业技术协调工作，不得在项目重复任职。承包人应为其配置相应的办公用品。

3.填表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9.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吉宏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119870114065X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6.3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30104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3285.97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已完	合格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290.6231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楼改建项目	228.00371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92.652691 万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44.863104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1）项目经理证书：刘吉宏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012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441150094420865

姓名：
Full Name 刘吉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6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 年 11 月 01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吉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301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1至2026-08-11）

刘吉宏

个人签名：刘吉宏

签名日期：2024.12.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617

姓　　名：刘吉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吉宏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一 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2173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姓名 刘吉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2号赛格科技园4栋10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8701140 6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6-2034.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吉宏　　社保电脑号：625181636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701140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5f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1-440306-04-01-7645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9月0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证书序列号：2021-1536

建设单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伊顿联正厂区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区 留芳路 4号		
建设规模	9487.5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85.971 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备注	项目经理：刘吉宏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0201301047 项目总监：彭振兴 注册证书号：00408453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2021090606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

发 包 人：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

1．3 承包内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室外管网、绿化等，达到国家验收的标准。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illegible] 日(以开工令为准)

总日历工期天数：300 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整

￥32859710.00 元（含税）

第 2 条　工 期

2.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2.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3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2.4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第 3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3.1　材料应按乙投标书的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供应材料。

3.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3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4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 4 条　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质量要求说明书和(1)《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需执行最新版本)。

4.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以及甲方的验收标准。

4.3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2 年。凡在保修期限，如本工程(包含但不

限于结构体、防水、等)一部分或全部发现有损裂、坍塌、损坏、功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损坏，并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免费无条件修复。如经通知之日起3日内乙方仍不修复的，甲方可直接适用本合同的工程保修款充抵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保修期。

第5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招标清单或（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

5.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______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______天内支付，本项目为小型项目不压保修金。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	金 额（人民币）	备 注
按月实际进度的80%支付			

5.4 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第 6 条　索赔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6.2　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__7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7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7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7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7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7.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合同總價之千分之五 _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9 条　保修条款

9.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2 年。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9.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9.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0 条　争议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向有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15、补充条款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伊顿联正厂区

验收日期：2022.12.2

建设单位（盖章）：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1-440306-04-01-764510	项目代码	S-2021-C39-500124
项目名称	伊顿联正厂区	项目曾用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业用地容积率调整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芳路 4 号		
建筑面积	9487.56 ㎡	工程造价	3285.9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8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A011-016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10005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9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6-04-01-7645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3	验收日期	2022.1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101-440306-04-01-76451001
建设单位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时平
副组长	彭振兴
组员	黎明、尹峥球、刘福寿、张爱国、王放明、詹加骏、孙慧民、李学进、韦志东、夏进军、唐琛琛、刘吉宏、廖建强、许小平、郑杰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黎明	孙慧民、李学进、刘吉宏、廖建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尹峥球	彭振兴、韦志东、夏进军、许小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福寿	张爱国、郑杰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伊顿联正厂区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时平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厂长	程时平
2	黎明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黎明
3	刘福寿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刘福寿
4	尹峥球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尹峥球
5	彭振兴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彭振兴
6	张爱国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	工程师	张爱国
7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	工程师	王放明
8	詹加骏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	工程师	詹加骏
9	孙慧民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结构工程师	孙慧民
10	李学进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李学进
11	韦志东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韦志东
12	夏进军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夏进军
13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让
14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吉宏
15	廖建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廖建强
16	许小平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许小平
17	郑杰溶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杰溶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一般，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振兴 注册号43006386 有效期2023.09.23 深圳市琪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年 12月 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 12月 2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12.2 年月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孙慧民 注册号：4400322-S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吉宏 粤2441013035742(00) 建筑 2023.08.1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3）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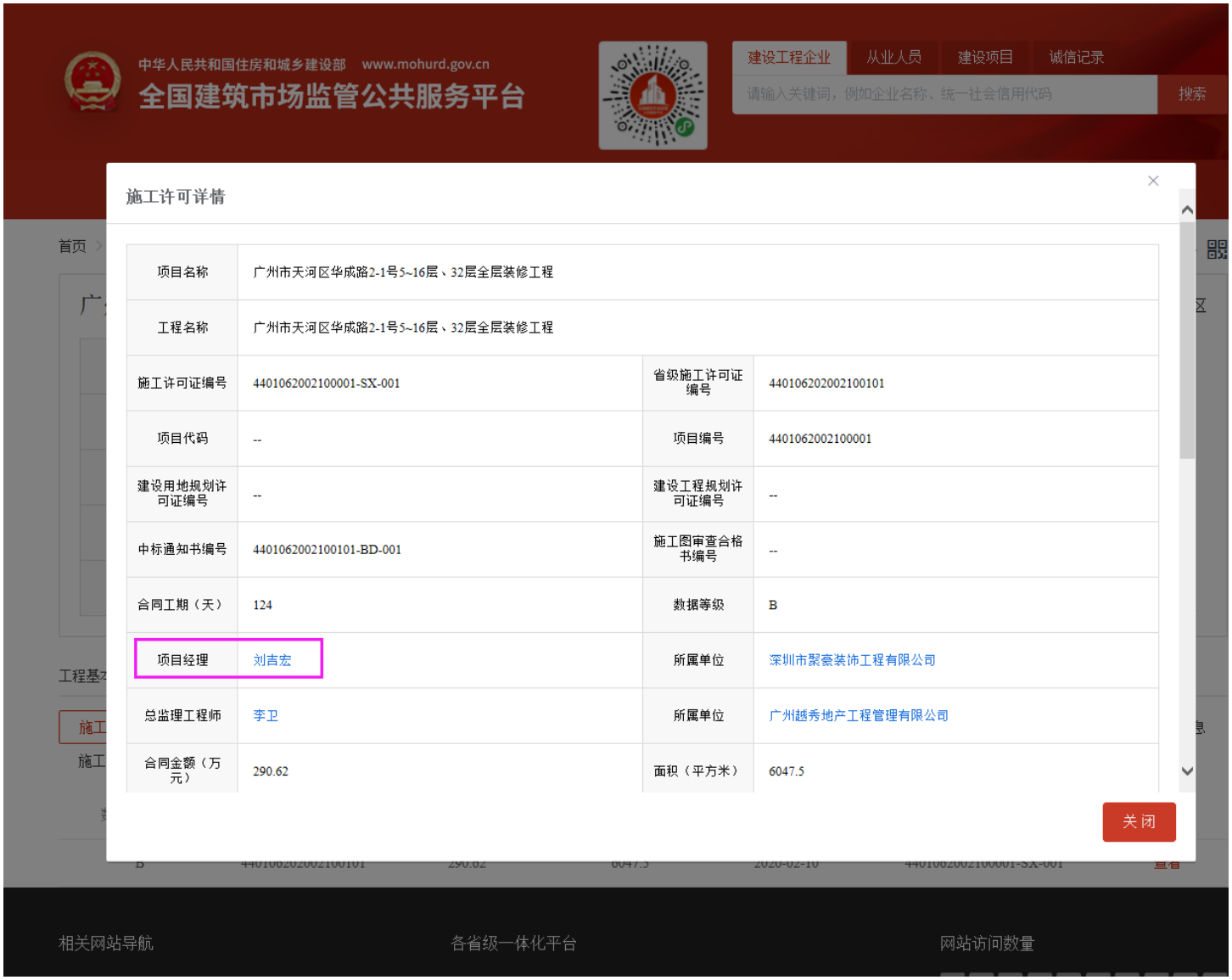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2-1号5~16层、32层全层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2-1号5~16层、32层全层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02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200210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062002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0620021001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4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刘吉宏	所属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卫	所属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90.62	面积（平方米）	6047.5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工〔2019〕001 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的中选单位，含增值税中选金额为：￥290623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其中不含税报价为：￥2666267.06（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零陆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
全层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合字【2019】第 006 号 X-GC-2019011

甲方：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就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 2 号之一邦华名悦 A 座（星汇云锦旁）。

3、项目概况：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 6047.5 ㎡，其中首层大堂 106.5 ㎡，5 层公区面积 143.2 ㎡，32 层面积 457 ㎡，5 层~16 层户内及走廊面积 5340.8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承办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各项限额指标进行各专业图纸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结构加固工程、标识工程等设计工作。

1.2 拆除工程：对现有砖砌体隔墙拆除、原楼板开孔、旧设备、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电气管线、消防管道、燃气管道等）、天棚拆除、楼地面、墙面等拆除、垃圾废料外运及排放等。除经发包人确认需要回收的材料外，其余拆除后的废品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所拆除的电缆、消防管道及消防箱不能重复利用。

1.3 结构加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墙柱加固、梁板加固、临时钢支撑安装及拆除、现有结构调整、垃圾废料外运及排放、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新建砌体及抹灰等。

1.4 消防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消防设计，并按经认可的设计图完成本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含旧系统拆除、报建、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设备单机试车、带负荷试车、系统联动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相关工作。

1.5 楼地面工程：门槛石、地毯（如有）、健身房地垫（如有）、踢脚线、块料面层铺贴、地面找平、卫生间水泥砂浆找平、防水工程等。

1.6 墙柱面工程：轻质混凝土空心砌块、饰面板（如有）、墙纸（如有）、块料墙面、外墙砖修复、抹灰、防水工程、卫生间隔断（如有）、镜面玻璃等。

1.7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吊顶(预留洞口及检测口供货安装)、铝扣板吊顶（如有）、窗帘盒、石膏线、配合灯饰需预留或预埋、装饰线、天花硅酸钙板灯槽等。

1.8 门窗工程：入户门、防火门、铝合金玻璃门、隐形防盗网、窗台板、门洞的内外填塞及安装。

1.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墙柱面、天棚面、吊顶面层喷涂或刷乳胶漆。

1.10其他工程：楼板开孔、水吧台、卫生间洗刷台、整体卫浴（含镜柜）等室内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生产、制作、采购、安装、绿化修复等。

1.11机电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等。

1.12智能化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涵盖智能化网关布线，机房设备投入（费用从总包出），房间光纤入户布线（无需付款）、弱电箱、宽带入户、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等安装（不含设备采购）、管线敷设。

1.13商业用电接驳：包含但不限于电柜的改造、电缆和线槽的安装、物业公司协调费用。

1.14大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首层大堂入户门门洞打凿及修复，大门的制作、安装，原有大门的修改，门口项目挂墙标识设计、制作及安装。

1.15标志标识工程：施工范围内标志标识工程的货物供应、安装、验收。

1.16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具的防水、防潮、防虫、防腐、白蚁防治。

1.1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石材的晶面处理。

1.18技术资料整理。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

1.19负责在合同范围内相关工程的材料检测、验收等工作。

1.20承包人需对在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保持干净整洁，相关增加费用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1承包人使用一台电梯进行装修材料的垂直运输，所有材料及垃圾废料采用麻袋包装，并集中统一夜间通过货梯运输至首层大堂进出转运，运输过程所经过的已完工的公共区域及电梯轿厢由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相关增加费用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2承包人应遵守本工程物业公司规定的施工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因满足工期在该时间外施工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3承包人对石材、块料、木地板等饰面材料施工前需对材料进行样板申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后进行施工。当发现未执行施工样板工序报验且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便开展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4石材、块料等材料的排版损耗包含在总价包干内，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5工程完工后的房屋开荒及交付前的清洁卫生、装修产品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

1. 本工程合同价款由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金组成。
2. 合同含税总价 C=A+B 为人民币¥290623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A 为人民币:¥2666267.0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 B=A*9%,即人民币:¥239964.04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3. 本工程计价原则:

   3.1 承包人在施工图(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完成后十五个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给咨询公司审核,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十。

   3.2 增值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4. 合同约定范围内外的暂估价、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

新增或变更项目计价方式

合同约定可调价格的暂估价、图纸变更、工程签证、施工索赔、本项目范围内以及本合同范围外新增委托工作的计价方式: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如下计价程序计取,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取,增值税金按本合同规定计取。

新增及变更工程采用固定计价程序和固定的有关费率。具体计价程序和费率按清单外计价方式计算,具体方式如下:

无类似或适用价格项目的计价方法

序号	名称	计费办法	备注
1	人工费	按定额人工费乘以人工费调整系数	人工费按新增或变更工程实际发生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工程类别的人工调整系数调整。
2	材料费	Σ(材料数量×材料单价)	材料含量按“定额”,但需扣除定额有的而实际图纸没有的材料;材料价格按备注的材料价格确定方式计算。
3	机具费	Σ(机具台班数量×机具台班单价)	机具台班含量按“广东省 2018 定额”;单价按定额中的人工和燃料动力费按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人工调整系数和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换算;定额中没有列项的机具,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测定,报发包人审定。
4	管理费	按相应定额计算	
5	利润	按相应定额计算	
6	下浮	(3+~5)×(—5 %)	扣除人工及材料费下浮 5%
7	综合单价	(1+……+6)	

1、上表中的“定额”是指《 广东 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 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施工间施行的 广东省其它专业定额;

7.3.8 新增委托函：要求根据新增委托函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新增委托函要求有发包人的单位盖章。

7.3.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法律授权的项目章。用于结算争议协调的会议纪要可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7.3.10 确价函：要求根据确价函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确价函要求有发包人的单位盖章。每项确价函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

7.3.11 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预算：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用于结算的预算审定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盖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7.3.12 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预算：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最少一份原件）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用于结算的签证预算审定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盖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7.3.14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须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3.15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7.3.16 其它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第八条 工期

1.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为：总工期 124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施工方案必须满足绝对工期的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布工程开工通知之日，实际竣工日期是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2. 由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在诉讼过程中，各方应继续执行合同非争议部分内容。

第十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12月13日。

3.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丹青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黄明	委托代理人：刘吉宏
经办人：郑晖金	经办人：李灿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楼 204 室之五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电话：020-85600965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	传真：0755-82265666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明珠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602201809100142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1 号 5~16 层、32 层全层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报价函、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装饰构件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如有）；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3、装饰工程为 2 年。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本工程移交至发包人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落实派人到位，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如有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支付方式如下：发包人在 5 年内分三期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在每期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如出现本保修书约定情形须扣取相关金额时，发包人扣取相关金额后方向承包人支付，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一年期满后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30%扣除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三年期满后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40%扣除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三期：即质量保修期第五年期的 21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30%扣除第二期与第三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2、如无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发包人在 2 年内分二期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在每期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如出现本保修书约定情形须扣取相关金额时，发包人扣取相关金额后方

向承包人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发包人在保修期第一年期满后 28 天内，工程保修金的 50%扣除应扣取金额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期：余下的保修金在扣除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的应扣取金额后在两年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

五、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保修期届满后甲乙丙三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不计算利息地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

六、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后保修期限仍未完的分部工程，承包人将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如保修金返还后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保修金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4）实验楼改建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0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实验楼改建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280037.17 元 ，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

服务期限： 3 个月 。

项目负责人： 刘吉宏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南昌市金沙大道 809 号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1 日

（GF—2017—0201）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18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实验楼改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实验楼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809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业主办理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原建筑内部局部拆除、2F-3F 原挑空处加层并增加房间、1F 加桩基并增加房间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约价款清单”（附件1）

6.1、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2280037.1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4.设计未完善项目、设计或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需开挖、拆除才能确认的隐蔽项目、与做法，另行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吉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与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再单列此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2021年9月29日及之前版本的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80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荣耀（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60000746069450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809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 B 段-202

电　话：0791-85297551　　电　话：0755-82269666

开户银行：中行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200708517041　　账　号：42050124004100000213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志平	负责人	工程师	银隆 1#2#厂房台风损害修缮工程办公区域加固拆除施工通道
其他人员	李钊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吉宏	经理	工程师	冠楚商业大楼工程展示中心及样板房结构施工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刚	副经理	工程师	螺溪镇新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工程、德泰 1 号厂房三、四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圳市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村、莲花二村员工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刘刚	副经理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强辉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杨雪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杨彩仙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袁成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邓兵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元平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杨波宇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中标网址：https://www.zhzbsz.cn/m/view.php?aid=1219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29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ZB2023-0243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HZB2023-0243）”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859.75 元为固定价格，不参与竞争。)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926526.91）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罗永煌（13538004174）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0755-83829682）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028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岭北路 2019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仅限办公）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
3、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元)计价与支付。
2、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4、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自有账户汇入结算价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甲方收到乙方汇入质保金款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工程款，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
5、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名 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82098221	电 话	0755-82269666
传 真		传 真	
汇款人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3319200028022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850087D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37956A
发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联系电话	0755-82269666
联系人	王宏州	联系人	倪楚佳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 926526.91 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执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

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费用明细如下：（详见预算书）

五、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_%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甲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甲方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

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7、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不包含第10天），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技术、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项目各管理层、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任书，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定期考核，奖惩兑

（2）施工场地不能吸烟、吸烟发现一例，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执行；不能做饭，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进入校园。

（4）施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照价赔赏。

（5）施工方不得使用学校消防用水，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十二、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3年 8月 4 日	日　　期：2023年 8月 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3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工程规模	小散工程	工程造价	926526.91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之健	荔园小学八卦岭校区		江之健
[illegible]	荔园小学八卦岭校区		资产管理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建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颖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吉宏
年　月　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926526.91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八卦岭校区）局部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中标网站网址：
https://ilh.szlhq.gov.cn/jyjcg/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7379982&ver=2&urlStr=/jyjcg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8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JYJ2022061400633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8,631.04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杨柳花 15889493954），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81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张盈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厨房改造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智慧星幼儿园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审核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工期 30 天）

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零肆分，（小写） 448631.04 元。

二、 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杨老师，联系电话：15889493954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2）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3）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甲方委托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2.乙方工作

（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平面布置图、电气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指派 刘吉宏　18617185528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乙方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1）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施工过程中或进行准备工作、收尾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等。

（12）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区域外墙地面及植被的保护，确保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绿化等不受损坏。

（13）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三、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管、线管、电气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的，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发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乙方和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五、工程变更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可微信进行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核后，由乙方开具发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该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00%支付工程款付清给乙方。

2.结算方式：按合同包干总价结算，即：（1）增加和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在总价20%以内的不再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2）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在约定20%幅度以内的，不作相关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3）预算报价书或报价单中的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少计，或者漏计工程项目的，不再增加和调整工程结算总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户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按照财政局支付流程及时间进行支付货款。由于甲方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关于材料进场事宜：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材料到达现场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且材料到场需有甲方监理人员签确认后方可进场。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最后核定款中结算。

七、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款，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违约。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安装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如因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或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4.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至甲方认可为止。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拖延履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一个工程部分经过三次维修依然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6.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相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5.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施工图纸、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书

十三、补充条款

1. 具体工程量以及施工标准、采购标准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 因甲方原因修改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量增加，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防疫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体温检测以及佩戴好口罩，并严格遵循甲方的相关检测工作。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张登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
电话：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82265666
	邮编：518000
2022年7月7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验收日期：2022年 9月12日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智慧星幼儿园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48631.04 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张文文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幼儿园		园长
谢明	〃 〃 〃 〃	小学高级 后勤副园长	后勤副园长
杨柳枝		后勤主任	后勤主任
陈永宫		厨师	厨师
吴海梅		保育员	保育员
何秋兰		教师	教师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李磊	深圳市龙佳建工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刘吉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柄秋	单位（项目）负责人：孙吉宏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2022年 9月 12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联系电话：15889493954

采购项目名称	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61400633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448,631.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要求完成各项施工工作，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年 9月12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9.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手机号码	1369167430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82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 栋精装修	8239.2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长治市）	合格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1998.308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格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7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已完（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格

（1）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50881198409117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照片

李军 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四 二十五 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863 号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李军，性别男，1984 年 09 月 11 日生，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714469

SINGQMINGZ
姓 名 李 军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4 年 9 月 11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白兰村
白额屯112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0.10.22-2030.10.22

仅限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　　社保电脑号：629814053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6b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所递交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工期：2021 年 1 月 4 日-5 月 18 日

质量承诺：符合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 日内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采购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总 包 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全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包方和分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23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116799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分包工程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1：装修装修（包括：硬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管线敷设、弱电敷管工程、电箱安装等；其他的专业分包不在承包范围）2：窗帘（含电机）+客房活动地毯采购与安装；3：活动家具采购与安装、摆设（床垫、布草不含）；4：客房装饰灯具采购与安装；5：

装饰品、装饰画、电器、小电器不在本次分包范围内。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2、合同价款：

暂定不含税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小写）：75588990.82 元；

税金（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万零叁仟零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6803009.18 元；税率 9%。

价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8239200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单价不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如开始施工时间提前或延后，各节点相应提前或顺延，具体开竣工日期由总包方另行通知，分包方不得以开竣工日期的提前或拖后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独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且必须达到发包人的验收标准。

2、本工程确保达到 合格质量奖项的评比标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6、除总承包合同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条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11、廉政协协议书；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13、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分包方投标文件与总包方招标文件不符之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总包方仍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分包方不得以总包方在签约时未对投标文件提出反对意见为借口，在结算时向总包方提出该不符之处视为变更的要求。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一、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方的所有义务，并与总包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二、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严格遵守总包方及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要求，若出现不按要求作业的情形，自愿承担相应处罚。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四

分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职　务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经理	李钊	420122197304150029	13923790105
2	技术员	李军	450881198409117418	13691674307
3	材料员	刘婵婵	429006197210279326	13714899377
4	安全员	李雄飞	441481199311216479	18824639166
5	资料员	杨小梅	450881199208176563	13537863528
6				

注：该名单所列分包方人员均有权代表供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方权利和义务。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票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10)64517238	电话：0755-822696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6856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0037956A
开户银行：建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9999888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建设单位	长治市财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书敏
监理单位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永进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天顺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志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钊
施工部位	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工程造价	82392000 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主要施工内容：1、装修装修（包括：硬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管线敷设、弱电敷管工程、电箱安装等）；2、窗帘（含电机）+客房活动地毯采购与安装；3、活动家具采购与安装、摆设（床垫、布草不含）；4、客房装饰灯具采购与安装		
验收记录	1、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 2、质保资料、工程各项隐蔽记录及检验批已验收及复试资料齐全有效； 3、功能性能检测及抽检试验符合要求； 4、观感质量较好。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李钊 (公章) 年 2021 月 6 28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徐永进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王志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刘天顺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文　　件

总字（2021）第005号

关于“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议，任命李军（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9117418）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工程施工的进度、施工技术管理等工作。

本任命书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任职期限：至项目完工为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主题词：关于“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B、C 栋精装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命通知

抄送：股东会

拟稿：公司综合部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栋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B、C栋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　号：22-26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栋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

三晋杯

等级评价(A 级)

施工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李 钊　李 军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3）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https://www.szggzy.com/jyxx/jsgc/zbgg3/content_396026.html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9-26 16:11:00 浏览次数： 2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公示时间：	2022-09-26 16:11至2022-09-29 16:11
招标人：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王慧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51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84462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发布时间：2022-09-2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公示时间：	2022-09-26 16:11至2022-09-29 16:11
招标人：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王慧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51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9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9039901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89211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9-440305-04-01-858023

项目地址：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第41-43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1-11	94.53	4403052109040001-BA-001	4403052109039901-BA-001	查看
B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9-26	1998.31	4403052109040001-BD-001	44030521090399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手机查看

冠捷视听科技

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与高新南十道交
中心2栋A座第4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B	建峰	-BA-001	查看
B	深圳	-BD-001	查看

编号 详情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1 4 9 7 1 2 8 6 0 4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04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03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26	中标金额(万元)	1998.3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670-4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项目负责人	王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24**********8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9-440305-04-01-8580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11-10

证书序列号：2022-1675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41-43层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98.31　万元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2-06
备注	项目经理：王慧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2512 项目总监：李文坚　注册证书号：00513964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42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5-04-01-858023002001

标段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8.30870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慧

本工程于 2022-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9

查验码：7930119730732791

查验网址：http://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合同归档编号

合同编号：JH-2022-044-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4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筑面积约 659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加固、装修、水、电、空调及室外配套改造，拟投入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后可以容纳 300 人办公，并足以支撑研发、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砌筑隔墙、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现场拆除清运、完工开荒清洁等；（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空调和照明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

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零捌拾柒元整(¥ 19,983,087.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386414.2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628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用印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1135C	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 5E02 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科技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358330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0755-36358330	传真：0755-822656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9-440305-04-01-858023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 2 栋 A 座 41-43 层		
建筑面积	7711.2m2	工程造价	1998.308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5
建设单位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莉
副组长	许永军、李文坚
组员	张伟群、王慧、李军、李欣、赵海斌、叶勇深、吴晓锐、朱华、袁成、曲道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莉	王慧、李欣、朱华、曲道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许永军	张伟群、赵海斌、李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坚	叶勇深、吴晓锐、袁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莉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莉
2	许永军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许永军
3	张伟群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4	张慧滢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5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文坚
6	曲道强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illegible]
7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欣
8	胡超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胡超
9	陈海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海
10	王慧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慧
11	李军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李军
12	朱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朱华
13	叶勇深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勇深
14	吴晓锐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晓锐
15	赵海斌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赵海斌
16					
16z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慧 2023年7月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3-04-01-858023-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998308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7月1日
项目经理			王楚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FOV VISUAL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4403055887613 日期：2023年7月1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23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GJ-GDS-FWZB-20210504）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零星装潢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中标折扣率	0.984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5-83845157

中标单位联系人：吴锦宏　　联系电话：13750404572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23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红岭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将红岭中学高中部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效率，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报价清单为准：

1.1、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学校内各项零星装修改造、装潢维修、天花板维修、地面维修、局部加固、门窗维修、门窗更换、家具维修等维修、紧急抢修、木具（桌、台、柜、门）等与之相关的零星装潢项目）；

2、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3、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的施工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因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等情况，工期可适当延长，但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

3.1、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的 履行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引起的火灾，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3.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于 7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并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 因此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4、项目质量及验收

4.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施工点不出问题，确保施工点的美观、可靠、安全。

4.2、乙方施工完毕后，通知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签署意见。

4.3、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

4.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5、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6、双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依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相应付款。

5、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5.1、合同价及结算价

5.1.1、该项目工程按零星工程结算造价，每次折扣率为 0.984；结算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万元整（RMB:70 万元）

5.2、付款方式

5.2.1、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造价结果支付。

户　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968 8888

6、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并为施工人员提供出入的方便。施工期间，需要用户配合的，甲方应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6.1.2、甲方应按时为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施工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工程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权利，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行使，乙方也不 得要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行使。现场管理人员超越权限范围的任何行为所导 致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6.1.3、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6.1.4、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章施工行为，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6.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乙方应按照工艺流程的规定进行施工，并搞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并按规定期限完工。

6.2.2、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由甲方监理检验和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该材料设备无条件退场更换。

6.2.3 乙方的施工材料要合理堆放，废料应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施工完毕，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6.2.4、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含相关设备等）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2.5、乙方对所其实施的工程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6、对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并完成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整改。

6.2.7、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6.2.8、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违约责任

7.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只顺延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7.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限期返工、整改以达到合格的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3、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在解除合同内 30 天内，向相对方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赔偿金。

8、其他

8.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

8.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本合同工期为一年，如甲方施工满意度为优，可以和甲方协商续签一年。

8.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

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乙方（公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21 B223

项目名称	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教育集团）零星装潢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此项目为年度合同，按零星工程结算造价
施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 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技术：李辛	

9.3 其他人员证书

安全负责人：李雄飞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雄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311216479
手机号码	1882463916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877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8778

姓　　名：李雄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雄飞

身份证号：44148119931121647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17006007602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站：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雄飞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孙水裕

证书编号：14311120150600093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姓名 李雄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四黎路金泽花园豪景阁 7E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311216479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限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4-2028.0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飞　　社保电脑号：64724064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11216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834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杨雪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0219781111302X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659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6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雪

身份证号：　51090219781111302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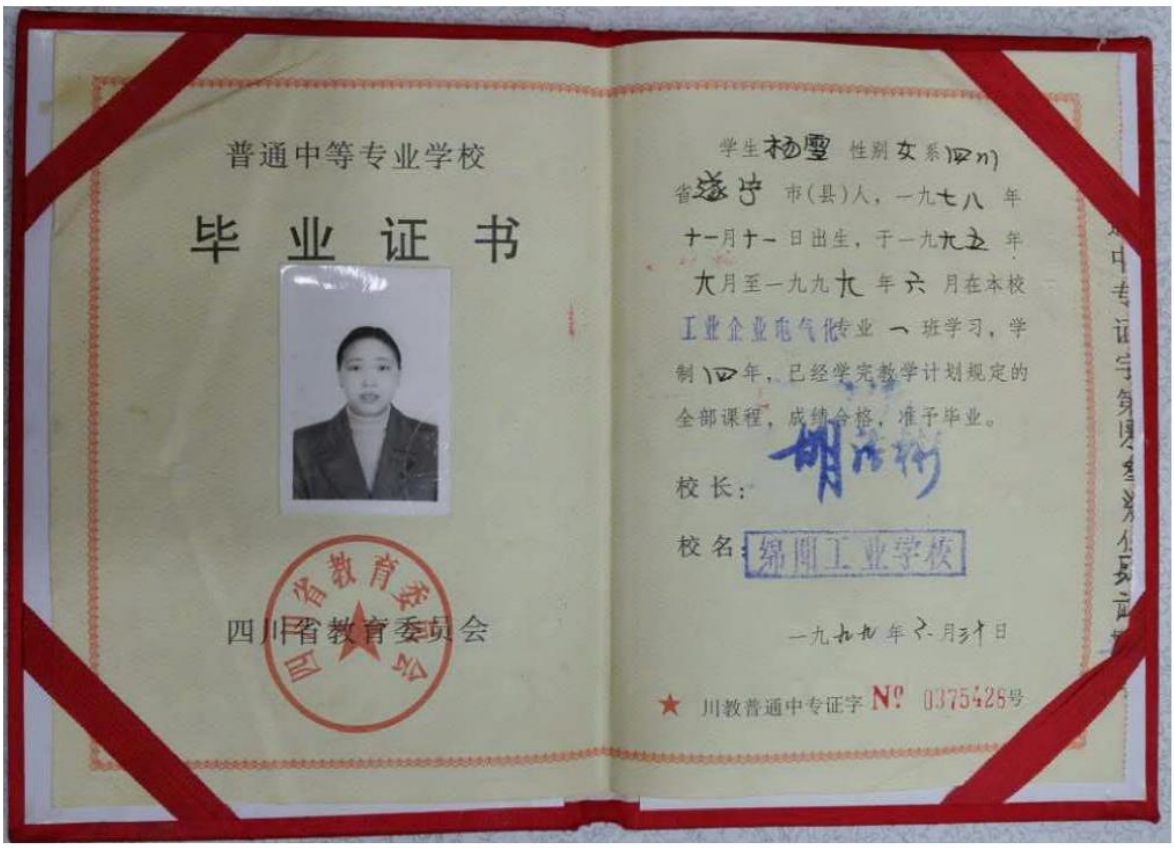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学生杨雪 性别女 系四川省遂宁市(县)人，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一班学习，学制四年，已经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绵阳工业学校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 川教普通中专证字 № 0375426号

姓名 杨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四川省盐亭县云溪镇凤池后街8号4幢3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02197811113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盐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29-2027.12.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雪　　社保电脑号：642832459　　身份证号码：510902197811113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152.49	672.15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2e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生产负责人：曾远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远芬

身份证号：45222619800210160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9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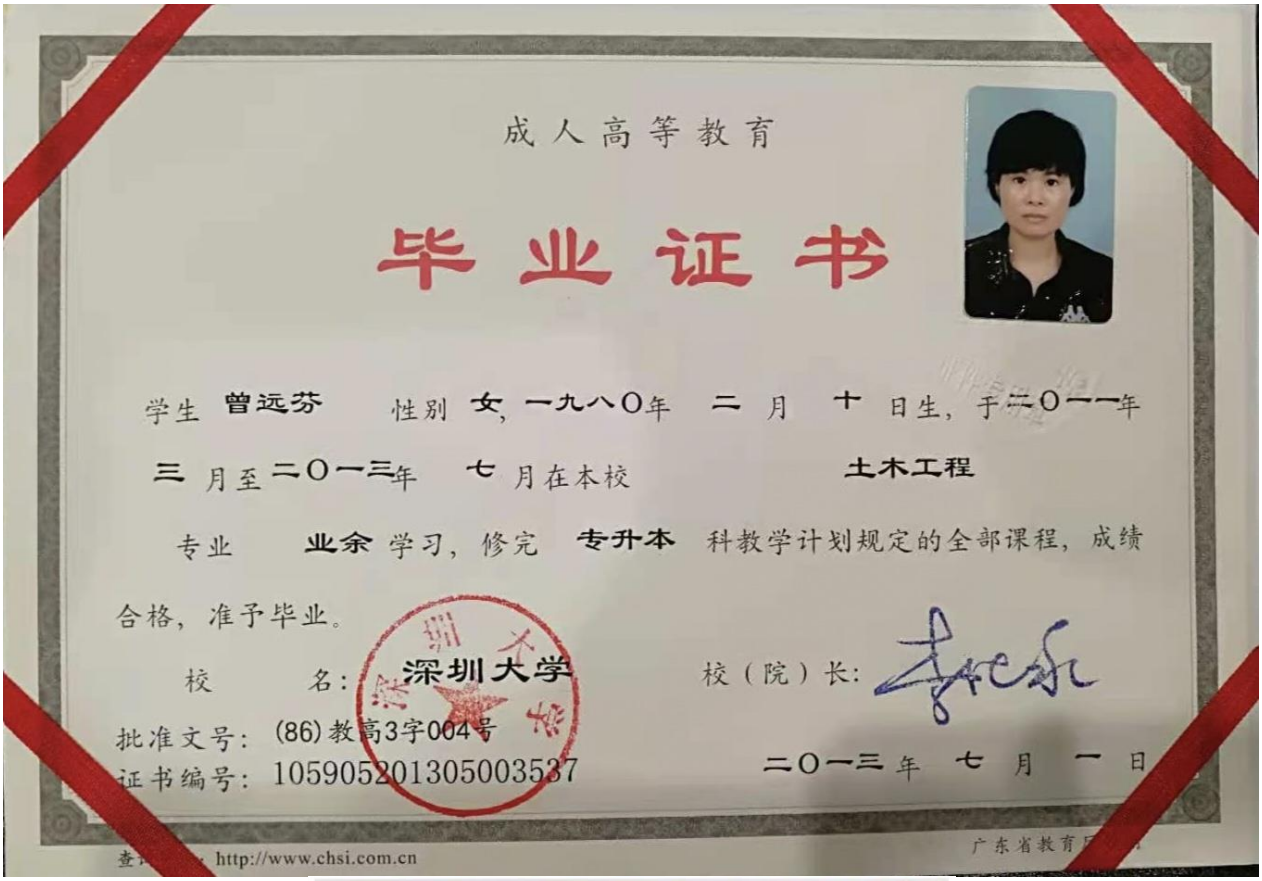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远芬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353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曾远芬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80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4号景田南综合楼1栋302A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198002101603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限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28-2034.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远芬　　社保电脑号：609140737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0021016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7.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7.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4015.13	7130.88			9372.77	3414.28			677.96		401.65		496.1	15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5d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商务负责人：陈刚

35

姓　　名：陈　刚

身份证号码：42242419791013001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29480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刚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轮机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湛江海洋大学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30428

学校编号：10566120020500940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
南岭怡乐花园9栋918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419791013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10-2028.0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　　社保电脑号：602637663　　身份证号码：4224241979101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33.63	5114.08			5262.33	2080.44			520.19		278.29		301.0	7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cf1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BIM 工程师：毕德保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全国信息与通信人才培训考核
管理办公室

姓　名 毕德保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29001198903186475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31920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4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说　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　注
Note

№ 202021429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全国信息与通信人才培训考核管理办公室

姓　名 Name：毕德保

性　别 Sex：男

身份证号 ID Card No.：429001198903186475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本科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0161020342594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装配式高级工程师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高级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合格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德保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校（院）长：刘保青

证书编号:13250120120510928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毕德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湖北省随县淅潭镇大碑街道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8903186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26-2042.09.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毕德保　　社保电脑号：635395631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9031864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c37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工程师 1：潘海燕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潘海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60036199203293521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4010000053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湘潭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海燕 ，性别 女 ，1992年 03 月 29日生，于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专业四年制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黄云清

湘潭大学印制

2015 年 6 月 17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505000784

姓名 潘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回

出生 1992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9203293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2038.0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海燕　　社保电脑号：815481847　　身份证号码：460036199203293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6727.41	3516.08			982.91	327.67			327.67		308.64		281.8	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4f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工程师 2：李丽琴

姓　　名：李丽琴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1202198411220624

工作单位：江苏畅永建设有限公司

编　　号：WX3201820400088

管 理 号：22018122600168 01G

经 无锡市惠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8年11月09日评审，李丽琴 已具备 工程师（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 电气工程） 资格。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8〕73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丽琴 性别 女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五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371200506000183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网　　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姓名 李丽琴

性别 女 民族 苗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国际二街区113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120219841122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10-2037.02.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丽琴　　社保电脑号：106063197　　身份证号码：4312021984112206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a34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工程师 3：丁传波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丁传波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84198608124334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20534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IJ5KSU6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传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51201005004139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丁传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西北河崖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84198608124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31-2041.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传波　　社保电脑号：811054164　　身份证号码：370284198608124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8c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安全员：陈永峰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永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1198210263012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211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2113

姓　　名：陈永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永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杨小云

批准文号：湘教函（1992）130号

证书编号：教成厅（1993）1号 110775201706000953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永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新区大道长城里程家园1栋二单元603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821026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01-2034.11.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永峰　　社保电脑号：600843922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21026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illegible]	19.2	4.8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illegible]	24[illegible]	[illegible]	4.8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illegible]	2400	19.2	4.8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illegible]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illegible]	21.6	2400	19.2	[illegible].8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illegible]	21.6	2400	19.2	[illegible].8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5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3479.63	6845.28			9372.77	3414.28			665.43		350.72		454.16	14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b6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倪楚佳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倪楚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2199605305642
手机号码	15712120435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168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倪楚佳

身份证号：　44512219960530564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楚佳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五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405001800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倪楚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饶平县浮洲镇浮西居委会蔡巷15横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9605305642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饶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5-2026.07.15

仅限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楚佳　　社保电脑号：642425872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6053056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5393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专职测量员：王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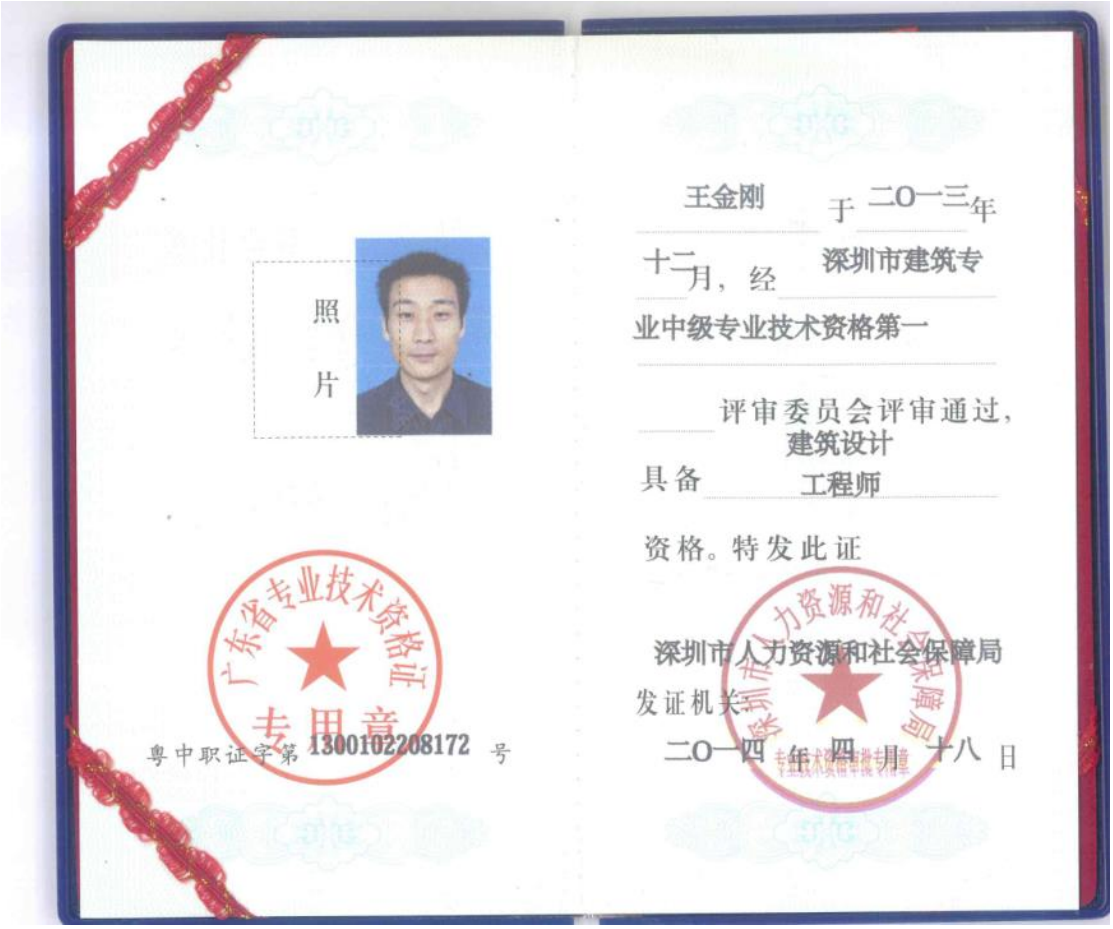

照片

王金刚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817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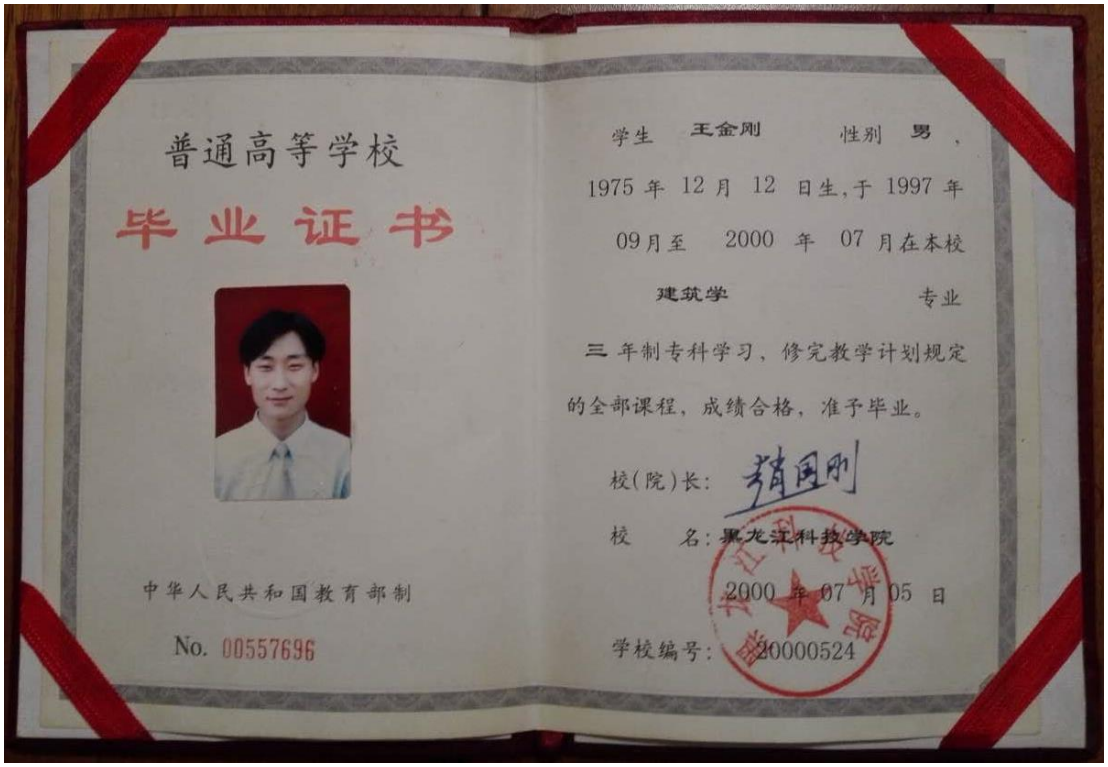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金刚 性别 男，1975 年 12 月 12 日生，于 1997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2000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57696

学校编号：20000524

姓名 王金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4003号都市花园御庭轩17B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2197512126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02-2029.11.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金刚　　社保电脑号：604010915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512126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f5c4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质检员：刘志华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14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志华

身份证号：　44011119871123301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刘志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东园中路36号6栋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711233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4-2035.04.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华　　社保电脑号：64966874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711233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903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袁成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46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袁成

身份证号：　42112519880106823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叁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240960122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jxdy.com

姓名 袁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6 日

住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街道花湖大道64号3栋2单元13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8801068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08-2037.11.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成　　社保电脑号：642832446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801068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152.49	672.15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d44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朱华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华

身份证号：　4290061984092493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1806007890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No: 3500060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办事处双剅口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409249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7.21-2034.07.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华　　社保电脑号：628845328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409249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4a65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陆桂真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3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陆桂真

身份证号：　35222719920730264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0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桂真 性别 女，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与审计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三十一日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制

证书编号: 137701201206001448

姓名 陆桂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三期1栋2号楼A座1305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719920730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1-2041.0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桂真　　社保电脑号：635339532　　身份证号码：3522271992073026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9.63	6813.28			9372.77	3414.28			664.03		345.28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0aea2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1277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